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日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公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法律意見書》，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15年7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21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6 亿元

债券期限：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信用评级： AAA

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AAA

发 行 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二零一五年

一、重要提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并不代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5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6 号），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为 21 亿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期限为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一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未能兑付或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商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投资者在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刊登于上海

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上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招金矿业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发行金额为16亿元人民币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中期票据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 and 中期票据价格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金集团	指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青河矿业	指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鑫丰源矿业	指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龙鑫矿业	指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白云矿业	指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招金贵合	指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黄金交易所	指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于2002年10月30日正式开业
标准金	指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1号金和2号金
金精矿	指金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含金产品，是含金原料的主要品种之一
保有资源储量	指探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资源储量
9999金	指国标1号金，含金量在99.99%以上
9995金	指国标2号金，含金量大于99.95%，小于99.99%
氰化技术	指从氰化浸出液（或矿浆）中回收金，工业生产较为成熟的三大工艺包括锌粉置换工艺、活性炭吸附工艺和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目前世界上新建的金矿中约有80%都采用氰化法提金
品位	指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愈大，品位愈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三同时	指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72 亿元, 其中: 公司债 27 亿元, 中期票据 5 亿元, 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MTN6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1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6 亿元
中期票据期限: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赎回权:	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 (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中期票据形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投资人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 本期中期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每 5 年重置一次

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业
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15 年 7 月 7 日
发行日:	2015 年 7 月 7 日
缴款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起息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上市流通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付息日:	自发行日至发行人赎回本中期票据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 每年的 7 月 8 日 (不含 2015 年,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 非闰年为 365 天
兑付日:	无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	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 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 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赎回方式:	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 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 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 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召集持有人会议, 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级别为 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发行安排

1. 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日暨发行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 当日 9:00-11:00 为簿记建档时间。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 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 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
2. 分销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分销期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在分销期内承销团成员进行分销工作, 并安排分销额度的缴款事项。
3. 缴款和结算安排: 承销团成员在缴款日上午 11 时前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规定, 将所承销本期中期票据额度的募集款项足额划付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在缴款当日将本期中期票据全部募集款项划付发行人指定账户。
4.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登记和托管由上海清算所完成。
5.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 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交易流通。交易流通日为中期票据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五、有关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联系人：方继生

电话：0535-8266296

传真：0535-8227541

邮编：265400

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李硕一、张昊、杨栋、尚粤宇

电话：010-57601995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033

3.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李国良

电话：010-67596947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3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盖章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1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6 亿元

债券期限：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信用评级： AAA

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AAA

发 行 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二零一五年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3
一、常用词语释义	3
二、专业名词释义	4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6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	16
二、认购与托管	20
三、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募集资金用途	22
二、发行人承诺	22
三、偿债保障措施	2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概况	26
二、历史沿革	26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8
四、独立性	30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31
六、公司治理结构	36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46
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53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63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65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6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76
一、总体财务情况	76
二、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89
三、有息债务情况	110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11
五、或有事项	115
六、公司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116
七、衍生产品情况	117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17
九、海外投资情况	117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17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11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19

一、信用评级情况	119
二、银行授信情况	120
三、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纪录	121
四、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本付息情况	121
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的担保情况	122
第九章 税项	123
一、投资中期票据所缴纳的税项	123
二、声明	123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25
第十一章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129
一、强制付息事件	129
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129
三、违约事件	129
四、违约责任	130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130
六、不可抗力	135
七、弃权	136
第十二章 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机构	137
一、发行人	137
二、承销团	137
三、发行人律师	138
四、审计机构	138
五、信用评级机构	138
六、托管人	138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40
一、备查文件	140
二、查询地址	140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142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招金矿业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发行金额为16亿元人民币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中期票据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各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2010版）》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 and 中期票据价格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金集团	指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青河矿业	指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鑫丰源矿业	指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龙鑫矿业	指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白云矿业	指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招金贵合	指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上海黄金交易所	指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于2002年10月30日正式开业
标准金	指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1号金和2号金
金精矿	指金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含金产品，是含金原料的主要品种之一
保有资源储量	指探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资源储量
9999金	指国标1号金，含金量在99.99%以上
9995金	指国标2号金，含金量大于99.95%，小于99.99%
氰化技术	指从氰化浸出液（或矿浆）中回收金，工业生产较为成熟的三大工艺包括锌粉置换工艺、活性炭吸附工艺和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目前世界上新建的金矿中约有80%都采用氰化法提金
品位	指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愈大，品位愈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三同时	指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中期票据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由于本期中期票据期限及条款设置方面的特殊性，公司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投资者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中期票据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四）再投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于发行人按条款约定赎回前长期存续，但发行人可于本期中期票据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中期票据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五）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如果发行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递延支付利息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递延支付利息。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的次数不受任何限制，且利息递延不构成违约。虽然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获得递延利息等收益，但是，投资者获得本期中期票据项下的利息将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72%、47.48%、58.88%和61.89%。本期永续票据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大约为4.87%。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永续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永续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七）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前长期存续，除非发生发行人赎回，发行人不需要兑付本金，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

（八）再投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于发行人按条款约定赎回前长期存续，但发行人可于本期中期票据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中期票据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九）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中期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逐年下降的风险

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8,750.57 万元、-33,056.45 万元和 19,660.76 万元，呈下降趋势，尤其是 2013 年公司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及投资性现金流出逐年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方面，近三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13 年由于黄金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而影响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净现金流；投资性现金流方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筹资性现金流方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公司银行借款增加、中期票据、私募债及公司债的发行，呈现大幅上升趋势。公司现金净流量逐年减弱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2 年~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增长较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09,721.26 万元、265,618.86 万元、347,167.48 万元和 356,555.7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6.41%、37.74%、57.17% 和 51.46%。公司存货主要为金精矿等原材料和黄金等产成品，2013 年，随着国际金价的不跌，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12,110.16 万元，2014 年末，公司计提跌价准备 10,988.04 万元。若金价进一步下跌，不排除未来本公司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利润下滑风险

受到黄金价格下滑影响，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690.13 万元、71,816.97 万元和 46,154.86 万元，2013 年以来盈利水平出现下降，虽然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利润规模仍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62.51%，2014 年同比下降 35.73%。目前，发行人正在通过努力降低成本等多种方式应对行业情况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黄金价格进一步下挫，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4、短期债务压力上升风险

2012 年~2015 年 3 月，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64%、77.36%、

65.43%和 64.53%。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占比较大，2015 年 3 月末上述科目余额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1.54%和 19.35%。总体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上升风险。

5、负债规模上升的风险

2012 年~2015 年 3 月，发行人负债规模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与其资产总额变化的趋势相符。201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750,799.52 万元，负债总额 831,350.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48%；201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248,664.46 万元，负债总额 1,324,036.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88%；201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585,575.58 万元，负债总额 1,618,761.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61%；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666,214.37 万元，负债总额 1,638,273.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45%。发行人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提高，将可能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黄金企业，本公司的发展模式突出体现为资源占有和整合。为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本公司以黄金为主进行重点扩张的战略布局，占领大型资源、重点成矿带，不断提高其黄金资源储备量。在金矿收购及高级勘探项目方面，本公司2015年计划投资5.00亿元；在基建技改方面计划投资8.80亿元。本公司未来的投资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7、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3,412.22万元、12,449.09万元、6,258.25万元和39,738.31万元，虽然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分别为0.77%、0.55%、0.24%和1.49%，但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位应收账款合计占发行人全部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40%，虽然公司不能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有保障，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存在大幅提高的风险。

8、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2 年~2015 年 3 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5,221.49 万元、209,858.88 万元、47,547.17 万元和 93,198.94 万元，受股权收购持续增长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流动资产占比持续增长。其中前五位合计占比 2014 年末为 39.93%，其他收款集中度占比较高，虽然全部为股权收购款但不排除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9、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2 年~2015 年 3 月,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81,572.86 万元、85,657.85 万元、111,458.27 万元和 113,109.50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8.87%、9.26%、11.53%和 11.00%,虽然少数股东权益占比相对较小,但不排除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10、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201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 15.9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达 27.49%,其中管理费用为 9.75 亿元,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对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11、担保风险

为支持下属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累计担保金额26,565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5%。在担保期内,如果下属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丧失还款能力或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12、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2015 年 3 月商誉余额分别为 74,939.85 万元、87,445.78 万元、81,005.43 万元和 77,557.88 万元。收购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价格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商誉有减值的风险。

13、经营周转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2015 年 3 月,存货周转次数分别 1.76 次、1.59 次、1.10 次和 0.15 次(2015 年一季度数据非年化),发行人销售债权周转次数分别为 51.33 次、44.17 次、45.88 次和 2.37 次,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1.44 次、0.99 次、0.85 次和 0.16 次(2015 年一季度数据非年化)。发行人相关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导致未来发行人的偿付能力有所下降。

(二) 经营风险

1、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价格风险,主要与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有关。黄金是公

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近期黄金价格剧烈震荡，如果黄金价格持续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铜价格持续下跌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铜矿采选及冶炼业务成为公司非黄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国际铜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现货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持续波动。2012年-2014年铜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为9.81%、12.99%、12.35%，同期铜销售单价为52,844元/吨、53,515元/吨和42,281元/吨。铜销售收入近年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而铜价则呈下降趋势，如果铜价持续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电力以及人工等成本，公司积极加强技术研发，利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装备配备，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实现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实现了较低的克金综合成本。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原材料、物料、电力价格以及人工费用上涨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成本价格上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4、外汇风险

公司进行的交易全部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国际金价的人民币价格及本地金价的美元价格，因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构成一定的影响。

5、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竞争加剧引发的风险

公司与其它中国采矿企业在寻找及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公司的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公司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如果公司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中国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将可能面对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此外，由于中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中国政府已逐步放宽对低品位及难选冶金矿石的勘探、开发及开采的海外投资的限制。中国黄金采掘冶炼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6、勘探的风险及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未来黄金储量及生产增长风险

任何黄金勘探计划能否成功，均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1）能否确认矿体的所在位置；（2）于矿体的所在位置进行开采是否产生经济效益；（3）能否建立适当的冶炼程序及能否符合经济效益兴建适当的采矿及选矿设施；（4）是否能取得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为在探矿区取得额外储量，公司需要进行开发项目建设，包括扩大现有矿山以及开发新矿山。项目开发建设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开发前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有重大差异。此外，任何新矿山的开发及兴建或扩大现有矿山也同时受到其它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1）能否获得所需政府批文及所需时间；（2）所需兴建采矿及选矿设施的时间及成本，是否需要建设冶炼及精炼设施及有关成本；（3）是否有足够劳务、能源及其它物料及其成本，是否符合运输及其它基础设施条件；（4）是否能为建设及开发活动提供足够资金。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未来探矿活动或开发项目能延续公司现有采矿业务，或带来任何具有经济效益的新采矿业务。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勘探来扩充或扩展现有矿山的储量或发现拥有资源的新矿，或者未能完成所需开发项目，公司未来可能不能增加或维持现有黄金生产的水平。

7、矿产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估测的风险

公司通过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估测，据此判断开发和经营的可行性并进行工业设计。由于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程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情况可能与估测结果存在差异。若未来公司的实际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对外收购兼并矿山资产或企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将加快对外开发作为公司一项主要的经营战略予以实施，本公司在埠内、埠外（指招远以外的地区）收购兼并的资产和企业遍及新疆、甘肃、海南等主要产金区域。未来几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外开发步伐，增加本公司黄金储备，提高黄金产能。但如果收购对象的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或因所购入资产或企业的营运、技术、工艺和产品以及员工未能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完全融合，本公司可能面临因收购产生的投资风险。

9、安全生产经营的风险

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已落实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引和规定，2011年公司被确立为全国首批资源综合利用建设示范基

地，并荣获国家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

10、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竞争加剧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与其它中国采矿企业在寻找及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发行人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中国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可能面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除本地竞争者外，本公司也会与海外公司竞争。中国黄金采掘冶炼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11、环境保护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等废弃物，如控制不当，废弃物中的有害物质将会对周边环境包括土地、空气及水资源等造成污染和影响，因此国家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若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法律上的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本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导致本公司经营成本上升。此外，本公司无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为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安全环保工作的检查而出现短期暂停生产的情形。

12、黄金租赁和套期保值风险

2013 年开始，本公司开始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作为一种短期融资方式，具体模式为本公司向银行租赁出黄金，出售该等黄金并获取现金，到期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为避免黄金价格波动对该业务的影响，本公司在租赁黄金并出售的同时买入黄金远期合同以锁定归还黄金时的现金支出。在该远期合同交割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所租赁黄金及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还通过卖出黄金远期合同的方式对部分黄金销售进行套期保值，该等远期合同在交割前的公允价值同样会受到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黄金价格大幅上升，套期保值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低于未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套期保值风险。由于黄金租赁和套期保值对发行人盈利有反向作用，综合来看两种金融工具盈亏会有一定对冲。

13、关联交易风险

近三年来，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如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不力，或者

关联方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收回资金或者需承担担保责任时，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4、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期末价值为 62.04 亿元，该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15、新疆矿区的政治经济稳定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新疆地区矿产资源收购和开发力度，新疆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将面临更多当地政治、文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地缘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本公司新疆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16、授信余额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额 147.7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83.48 亿元，尚余授信 64.22 亿元，一旦出现资金需求量大幅上升的极端情况，可能会造成资金链紧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7、可用银行授信较集中的风险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剩余银行授信 64.22 亿元，其中交通银行提供授信 31.55 亿元，兴业银行提供授信 14.90 亿元，共占授信总额的 72.33%。发行人银行授信相对集中，如果授信银行授信减少或出现其他问题影响发行人获取贷款，发行人的现金流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本付息能力。

1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储备管理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若干主要工作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它员工、承包商及顾问。但公司不能保证该等人员将继续向公司提供服务或将履行其雇用合同的协议条款及条件。任何主要人员的流失以及继续储备专业人才都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并影响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与重要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本公司已落实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引和规定，但本公司不能确保日后不会发生因处理不当所引致的意外事故。

4、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合计拥有31家境内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1家境外一级子公司，因此发行人能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发行人部分工程项目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若发行人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国对黄金采掘冶炼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构成了公司正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法律环境,对于公司的业务开展、生产运营、内外贸易、资本投资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2、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于黄金采掘冶炼行业也不断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尤其是根据《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文)相关规定,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的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及法规,公司须缴付包括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物业税等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但公司生产及出售的白银及其它副产品,以及公司为第三方处理矿石及精矿而收取的费用,均须缴纳增值税,税率介于6%至17%。如果标准金锭销售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调高资源税税率或其它税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72 亿元, 其中: 公司债 27 亿元, 中期票据 5 亿元, 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MTN6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1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6 亿元
中期票据期限: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赎回权:	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 (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中期票据形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投资人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 本期中期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

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基点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15 年 7 月 7 日
发行日:	2015 年 7 月 7 日
缴款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起息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上市流通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付息日:	自发行日至发行人赎回本中期票据(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每年的 7 月 8 日(不含 2015 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兑付日:	无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

息

-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 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 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 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 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 赎回方式:** 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 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 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 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召集持有人会议, 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级别为 AAA
-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中期票据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投资者需通过承销团成员认购本期中期票据，认购款项应先划至承销团成员指定的账户，在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款项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后，由簿记管理人统一划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认购的中期票据金额应当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4、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托管记载。

5、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由联席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向上海清算所办理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本期中期票据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本期中期票据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日暨发行首日为2015年7月7日，当日9:00-11:00为簿记建档时间。簿记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获配的承销团成员。

（二）分销安排

承销团成员在本期中期票据分销期内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重点系统将所承销的中期票据进行分销，所分销的中期票据按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托管。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认购中期票据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2、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分销商在缴款日上午11:00前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条款规定，将所分销的本期中期票据额度的募集款项划付至簿记管理人开立的簿记管理账户，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将本期中期票据募集款项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划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交易流通。交易流通日为本期中期票据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调整负债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近几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仍有较大额度的营运资金需要。2012-201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83,320.30 万元、377,262.56 万元和 337,939.58 万元,发行人本部营业成本分别为 363,785.45 万元、358,183.54 万元和 293,011.16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矿产采掘以及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各项营运资金需求,以保证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顺利开展与进行。由于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信用评级在年内调高,发行人债券发行成本与贷款相比较有优势,且营运资金的补充可为发行人未来长期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支持,因此发行人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营运资金。

本部营运资本=本部流动资产-本部流动负债=-20.84 亿元

2014 年度,发行人本部存货周转天数为 345.47 天,本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6.63 天,本部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为 88.67 天,本部预付账款周转天数为 50.41 天,本部预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48 天,本部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1.15 次。

发行人本部营运资金量=本部主营业务收入*[1-(本部主营业务收入-本部主营业务成本)/本部主营业务收入]*(1+本部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本部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2.83×[1-(32.83-18.21)/32.83]×(1+0%)/1.15=15.80 亿元。

因此,发行人本部可新增流动资金额度=本部营运资金量-本部营运资本-货币资金=29.18 亿元,发行人拟用全部募集资金补充本部营运资金缺口。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稳定

2012-2014 年，发行人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661,674.14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110,340.15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2012-2014 年，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达到 136,553.96 万元、121,899.84 万元、166,222.64 万元。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经营发展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保障能力，为贷款和本期中期票据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表4-1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4,664.37	579,094.97	636,061.24	769,866.22
营业利润	15,676.62	71,186.88	100,128.56	260,910.96
其中：营业外收入	173.65	6,737.73	7,239.63	6,837.85
营业外支出	448.96	4,425.22	2,833.34	2,575.75
利润总额	15,401.31	73,499.39	104,534.84	265,173.05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1,486.39	50,780.06	76,227.54	204,012.83
营业利润率	14.98%	12.29%	15.74%	33.89%
总资产报酬率	-	7.68%	6.83%	18.76%
净资产收益率	-	5.45%	8.24%	22.19%
投资收益	591.77	8,741.94	4,635.92	1,485.0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稳定，虽然 2013 年以来黄金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但是发行人依靠领先的挖掘冶炼技术较好地控制了毛利率，并在有利时机进行了一系列投资收购，随着整体行业回暖以及发行人在建工程不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将稳步增加，为贷款、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偿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发行人丰富的资源储备和行业领先的技术

黄金产出主要依赖储量与技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探矿权 43 个，探矿权面积约为 1072.55 平方公里，拥有采矿权 38 个，采矿权面积 139.98 平方公里。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811.12 吨，黄金可采储量 372.48 吨，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 2013 年增加了 2.50%，黄金可采储量较 2013 年下降了 2.54%。

专业技术方面，公司开采、选矿及冶炼过程所使用的部分技术及设备已经达到国际水平。公司催化氧化酸浸法技术能够比传统方法更加有效地处理难选冶金银精矿，从而提高难选冶精矿的回收率，该技术于 2005 年 12 月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公司还开发了生物氧化技术，专门处理难选冶金精矿。近年来，公司持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的最新潮流，始终站在黄金尖端科技发展的最前沿。

2014 年度，公司累计完成科研投入约人民币 5372.70 万元。2014 年，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新申请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公司各项工艺技术指标继续保持中国黄金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丰富的黄金储量和行业领先的技术为未来持续盈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贷款、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偿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3、发行人资产可变现能力强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26,882.99 万元，存货为 356,555.74 万元，主要为生产所需材料和黄金，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在发行人偿债资金无法及时到位的极端情况下，仍能利用资产变现的现金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偿付。

4、债务偿还的制度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辅助措施，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和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一是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是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是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是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注册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注册资本：2,965,827,195元

注册日期：2004年4月16日

工商登记号：370000018082374

注册地址：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邮政编码：265400

电话：（0535）8266216

传真：（0535）8227541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4]10号文批准，由招金集团、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4月1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3,000.00万元，其中：招金集团以持有的山东招金集团金翅岭矿冶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河东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夏甸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后作为出资，其他发起股东以货币出资，招金集团持股比例55%，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

（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

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的批复》（鲁政字[2005]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3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172,800,000股流通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配售的相关规定，公司2006年12月19日起超额配售H股25,915,000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8,715,000元，其中：发起人持有的内资股510,128,500股，占注册资本的70.00%；由内资股转换成H股并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19,871,500股，占注册资本的2.73%；全球发售的H股198,715,000股，占注册资本的27.27%。

截至2014年末，招金矿业资产总额2,585,575.58万元，总负债1,618,761.49万元，所有者权益966,814.0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9,094.97万元，净利润50,780.06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招金矿业资产总额2,666,214.37万元，总负债1,638,273.79万元，所有者权益1,027,940.58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4,664.37万元，净利润11,486.39万元。

（三）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6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

公司于2006年12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2,871.50万元。

2、2008年转增股本

2008年，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57,430,000股，其中：招金集团持有543,257,000股，占比37.27%；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12,000,000股，占比14.55%；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2,000,000股，占比14.55%；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2,400,000股，占比2.90%；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持有10,600,000股，占比0.73%；境外上市外资股437,173,000股，占比30.00%。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743.00万元。

3、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9年6月1日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240万股（占总股

本的2.91%)转让给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0日签署《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10.91%的股份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4、2011年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定将资本公积72,871.50万元、未分配利润72,871.50万元，合计145,743.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486.00万元。

5、2012年增发内资股

根据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与招金集团的全资下属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和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公司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50,967,195股内资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2%)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公司已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2011年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定向增发内资股购买资产的决议。2012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了增发内资股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5,827,195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965,827,195元，股本构成为：招金集团108,651.40万元，占比为36.6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74,200.00万元，占比为25.02%；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600.00万元，占比为3.57%；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8,480.00万元，占比为2.86%；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2,120.00万元，占比为0.72%；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5,096.7195万元，占比1.7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87,434.60万元，占比为29.48%。

截至2014年末，招金集团资产总额3,681,378.40万元，总负债2,517,297.54万元，所有者权益1,164,080.8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67,769.62万元，利润总额60,397.52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招金集团资产总额3,728,301.72万元，总负债2,571,952.52万元，所有者权益1,156,349.20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36,203.49万元，利润总额13,088.92万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965,827,195元，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图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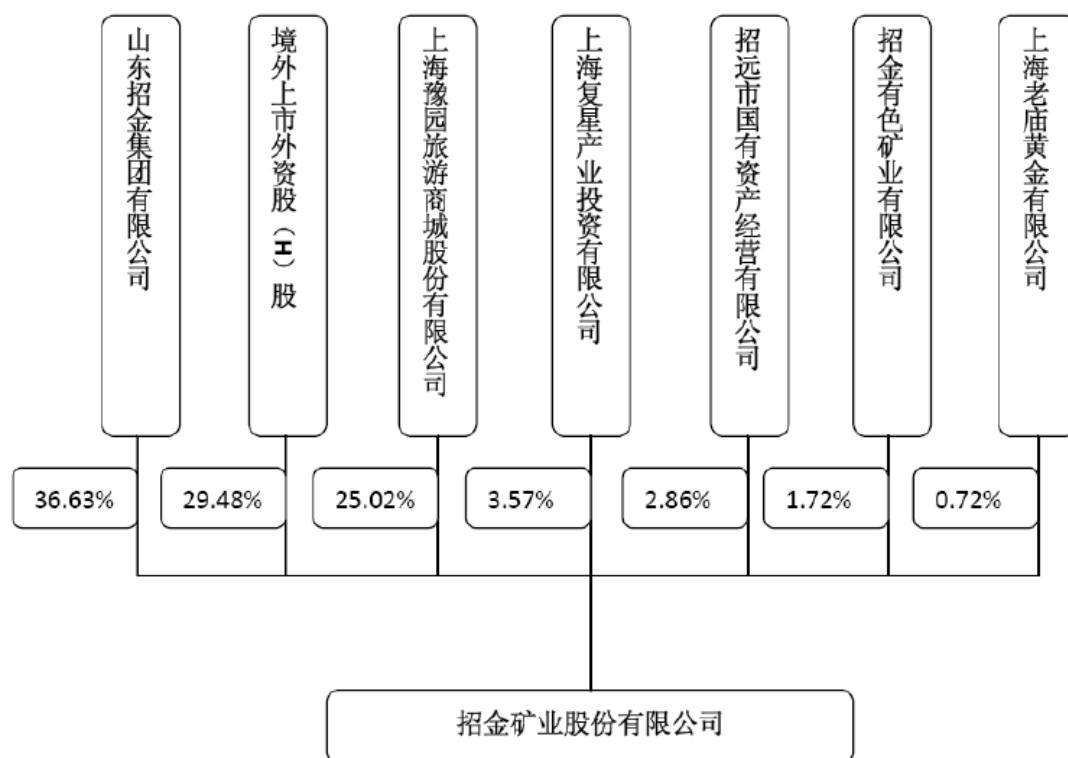


表5-1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招金集团	108,651.40	36.63	国有法人股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74,200.00	25.02	社会法人股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	3.57	社会法人股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80.00	2.86	国有法人股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120.00	0.72	社会法人股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5,096.72	1.72	国有法人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87,434.60	29.48	外资股
合计	296,582.72	100.00	-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3、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5、依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①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③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④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⑤公司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⑥公司自上一个财政年度以来所购回自己证券的数目及面值、为此支付的总额、及就每一类别购回的证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价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⑦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⑧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⑨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招金集团,招金集团持有公司36.63%的股份,招金集团可主导发行人人事、财务、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安排,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招金集团前身为1974年成立的招远县黄金矿山局。经过多次改制重组后,招金集团于1992年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盛泰路108号,法定代表人路东尚,招远市人民政府持有招金集团100%的股权,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者职能。招金集团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金银矿探采、选冶及矿山机械制修等。招金集团为中国黄金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将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独立性

(一) 管理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中两位执行董事同时在招金集团担任职务,但不影响公司管理的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能够发挥较大的决策作用,并且在涉及招金集团利益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都回避,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可以管理就重叠产生的重大利益冲突。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

均未在招金集团担任任何职位。

（二）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独立于招金集团经营业务，未与招金集团共享生产设施及设备、供应品及原材料采购等资源。

发行人按公平磋商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通过招金集团开展黄金精炼及金锭买卖服务。发行人也可选择其他黄金精炼厂或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来开展业务。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招金集团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招金集团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不与招金集团共享职能或资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38 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4 家境外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5-2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 比例
----	-------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 比例
1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2	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矿产品的批发及零售	100.00%	100.00%
3	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硫酸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4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4,500	黄金采选	100.00%	100.00%
5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	3,000	金矿开采	90.00%	90.00%
6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1,000	黄金勘探	80.00%	80.00%
7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8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	黄金采选	52.00%	52.00%
9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黄金开采、冶炼	100.00%	100.00%
10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黄金浮选加工	95.00%	95.00%
11	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	金矿开采	95.00%	95.00%
12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矿产品批发零售商业	100.00%	100.00%
13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14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16,000	矿业生产	100.00%	100.00%
15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3,000	矿业生产	100.00%	100.00%
16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3,000	矿业生产	92.00%	92.00%
17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	矿业生产	92.00%	92.00%
18	阿勒泰市招金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生产	100.00%	100.00%
19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9,451.91	矿业生产	52.00%	52.00%
20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金矿开采	55.00%	55.00%
21	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0	金矿开采	100.00%	100.00%
22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矿业生产	79%	79%
23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生产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 比例
24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1,000	大型餐馆（含凉菜）	100%	100%
25	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	矿业投资	100%	100%
26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	100	矿业投资	95%	95%
27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30,000	矿业生产	55%	55%
28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	矿业投资	51%	51%
29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金矿石采选	51%	51%
30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矿山采掘、加工、冶炼	70%	70%
31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生产	51%	51%
32	托里县招金鑫合矿业有限公司	3,340	黄金开采及加工	100%	100%
33	两当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600	黄金产品的采矿及加工	70%	70%
34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	矿业生产	92%	92%
35	北京中色鸿鑫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矿业投资	80%	80%
36	曲沃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3,000	矿业投资	70%	70%
37	领兴有限公司	1美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38	金脉国际有限公司	1美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39	星河创建有限公司	1港币	矿业投资	100%	100%
40	克州招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黄金产品的采矿及加工	92%	92%
41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金矿勘探及冶炼	100%	100%
42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万港币	贸易	100%	100%

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注册地址伽师县西克尔镇拜什塔木（314 国道 1,338 千米处），法定代表人秦洪训，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92.00%。主要经营范围：铜矿采选、销售。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33 亿元，净资产 3.80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3.78 亿元，净利润 1.43 亿元。

（2）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秦洪训，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92.00%。主要经营范围：铜冶炼及常用有色金属冶炼。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62 亿元，净资产 1.08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7.43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

（3）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托里县，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选冶炼及副产品加工销售。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18 亿元，净资产 3.89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66 亿元，净利润 0.43 亿元。

（4）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 日，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1.00%。主要经营范围：金矿开采、加工销售。。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7 亿元，净资产 1.36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0.98 亿元，净利润 0.26 亿元。

（5）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招远市罗峰办石门孟家村南，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金原矿采选。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81 亿元，净资产 2.15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72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

（6）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地址托里县包古图，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100.00%。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酸等副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加工。2014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5.89 亿元，净资产 1.02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4.62 亿元，净利润-0.59 亿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黄金及硫酸价格影响。

(7)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丰宁满族自治县土城镇榆树沟村，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9451.91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2.00%。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采选、加工、冶炼。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48 亿元，净资产 1.64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64 亿元，净利润 0.46 亿元。

(8)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察尔齐镇滴水道班，法定代表人丛培章，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79.00%。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矿石开采。一般经营项目：铜矿石及附产品深加工、销售，铜矿开采、加工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64 亿元，净资产 0.17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17 亿元，净利润-0.36 亿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尚处于探矿基建期。

(9)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法定代表人秦洪训，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5%。主要经营范围：金银等贵金属的冶炼，加工项目的筹建。一般经营项目：无。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41 亿元，净资产 2.89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0.96 亿元，净利润-0.84 亿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尚未正式投产。

(二) 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41,804.74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表 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持股占比
新疆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4,600.92	38.50%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	14,869.63	50%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2,334.18	46.07%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持股占比
合计	41,804.74	

(1)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是由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直属企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等三家单位共同投资兴建的国有股份制矿山企业，注册资本9000万元。

(2)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成立于2010年9月，是由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双方各占50%比例，国有股份制矿山企业，注册资本900万元。

(3)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4月，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星河创建有限公司收购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46.07%的股权，以达到间接持有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34.85%股权和新疆鑫宝来矿业有限公司38.13%的股权，收购权益矿石量246.7万吨，黄金金属量6,574.4千克，伴生银10,748.15千克，探矿权面积29.33平方公里。股权转让价款合计22,334.18万元，2013年4月完成股东变更。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

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修改公司章程；(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的提案；(1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不少于两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其余为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2)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人员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13) 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14)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15)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二）内控体系

公司治理结构清晰，组织架构紧密，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制定了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规范。

1、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招金股发[2008]113号），明确了加强集团母子公司体制管理的意见，规范了集团的组织和行为。

该办法所指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该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使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与本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持协调，以确保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整体盈利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本公司直接监控，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确保本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该办法在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三会管理、股权管理、财务会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对外担保及资本支出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地质勘查管理、生产与营销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化管理、党群事务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2、安全生产管理

为了强化各级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和环保，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职责，公司设立了安委会，对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负总责，督促落实各部门对《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安全环保部为安委会的直接执行部门，对安委会负责。

为保障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证职工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油库安全管理制度》、《爆破物品安全管理和爆破作业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放射源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工程）安全卫生审查验收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有效推进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技术部门职能，建立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公司对安全生产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领导、查隐患、查整改几方面，在安全生产上要求公司各级领导和员工从思想上认识到位，从制度上执行到位，劳动纪律严明，领导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生产现场，检查企业的设备、设施、安全卫生措施、生产环境条件以及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限期整改。

3、财务管理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含《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生产性支出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

计核算管理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活动分析制度》等一系列规定，有效加强了财务的控制和管理。

4、预算管理

为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的运作体系，明确公司内部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的分配原则、考核标准、控制措施，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做到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透明化，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实施财务预算管理的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预算责任人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由总裁任主任，明确了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细化了财务预算的编制内容、编制程序和方法、执行与控制等各项规定。

5、融资管理

为加强对外融资管理，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严禁各下属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融资，各下属公司的对外融资统一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运作，相关子公司配合公司财务部提供相关融资材料和办理有关手续。各下属公司如因经营需要而向银行贷款，由财务部资金管理科提出申请，并列入资金平衡计划，按《公司章程》规定报批程序，逐级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6、投资管理

随着公司对外开发步伐的加快，为提高对外开发质量，规避投资风险，充分体现公司价值投资理念，公司制定并修改完善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开发工作有关规定》（招金股发（2010）58号文），对于公司对外开发工作的原则、标准、环节、领导组织、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奖惩办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中，明晰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规范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子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矿业权投资、风险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债券、期货及股票等投资），必须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本公司审议后才能组织实施。同时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需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并参照本公司投资管理考核细则制定相应的投资管理方法和责任追究制度，报本公司审查、批准后执行。子公司

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照子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并确保预期投资效果。

7、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中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严禁各分公司、子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担保，公司总部若要为其他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总部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采用反担保或对等担保，或股权、资产实物抵押及其他担保等必要的防范风险措施，没有反担保措施的，公司对外一律不得提供担保。

8、环保管理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合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的治理方针，积极开展工作，搞好环境保护，达到设计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下属企业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率，降低单位耗水量；积极开展工业三废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尾矿库的管理，防止渗漏，避免扬尘，及时复垦，优化污水、烟气处理工艺，做好含氰等工业废水的处理回收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实现含氰污水零排放，确保烟尘、废气达标排放；凡噪音超过85分贝(A级)的作业地点，均积极采取消音、隔音等防范措施，以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企业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凡有污染物排放者，其防止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凡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必须有环保技术人员参加会审和验收。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建立关联方认定程序，董秘处作为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和关联方认定的管理部门，每年度或者关联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公司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一次性的关联交易和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在有关的一次性关联交易还未进行之前，负责及承办该交易的公司各部室及分、子公司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董秘处审核，公司董秘处根据该交易的金额，按照《上市规则》的五项测试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分别进行处理；对于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公司设定了严格的审核及监察程序，并要求进行年度确认，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性关联交易，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作出有关确认，公司的审计师每年也须致函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

的要求就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作出确认。

10、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特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1、应急管理制度（草案）

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草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公司通过总结经

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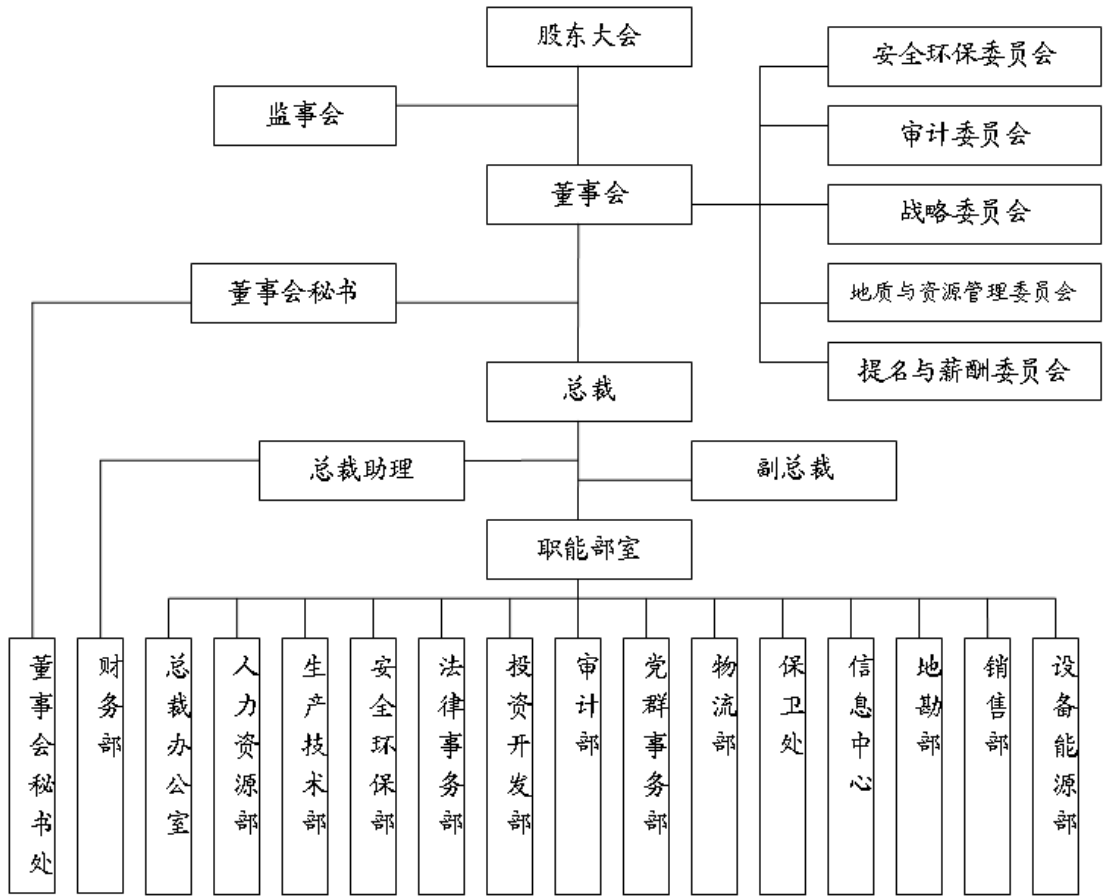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第12.1条规定，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第12.2条规定，公司总经理有权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发行人相关人员岗位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空缺，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发行人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将于一年内完成制定。

(三) 公司组织结构图

图 5-2 组织结构图



1、各部门工作职责

(1)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管理；后勤保障、服务车辆调度安排管理；外部事务联络、接洽；房产、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及办公设施管理；组织公司召集的各种会议和举办的重要活动；落实督促、检查总裁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工作。

(2) 董事会秘书处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文件和股东大会文件；负责会务安排和接待；组织编制和上报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递交的报告和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及对外公布；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和公司对外路演或推介的安排等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工作规划；员工招聘、培训、干部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员工工资福利分配的管理控制；劳动人事和劳动纪律管理；干部管理等工作。

(4) 财务部

负责全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负责全公司主、副产品的统一销售管理工作。

(5) 生产技术部

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年度和中长期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基建、技改、科研及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审查、调度、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生产任务和进度平衡的组织、调度和管理；地、测、采、选、氰、冶等专业工作管理等工作。

(6)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参与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参加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监督管理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等工作。

(7)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全公司合同、产权管理；参与各项经济活动招投标工作；资本运作相关法律事务和日常经济纠纷和诉讼、经济仲裁案件处理等工作。

（8）投资开发部

负责拟定公司投资规划和投资方案，收集筛选矿业权信息，对拟收购项目组织人员考察、尽职调查、论证、评价和项目收购过程的操作等工作。

（9）审计部

负责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公司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包括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的任期和离任审计，投资项目审计和风险管理评审等）的审计工作；内部审核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10）党群事务部

负责公司党、政、工、妇、企业文化建设、宣传、信访、纪检、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等；计划生育和退休、离休老干部管理；全公司劳动竞赛组织和精神文明管理等工作。

（11）物流部

负责全公司物流管理、统购物资和设备的计划编制、物资设备招投标管理、供货合同签订、指导各分子公司仓储管理、物流信息系统管理以及废旧、报废设备处置等工作。

（12）保卫处

负责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卫和消防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爆破物品存储支用退库管理，杜绝涉枪、涉爆、刑事案件；做好外来人员的入矿登记、守法教育管理；取缔非法采掘点，维护矿业开发秩序等工作。

（13）地勘部

负责公司矿业权的管理及中长期探矿规划；制定和实施各矿山年度探矿计划；做好地质普查、详查和储量核实以及地质资源的二次开发等工作。

（14）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实施及应用；公司网站、网络的管理与维护；公司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复印、打印、扫描、刻录、视频、音频等设备设施管理等工作。

（15）设备能源部

负责公司设备、能源、计量等专业管理的计划、组织、实施；分解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重大设备、能源、计量改造项目的组织落实；新、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的考察选型论证；组织淘汰、废旧设备鉴定，做好设备的调拨和二次利用方案；监督检查设备完好并满负荷运行；满足企业能源供应，计量器具逐年配置齐全等工作。

（16）销售部

负责分析黄金市场价格走势，根据产量制定黄金销售计划并给公司经营层提出销售建议，确保全年黄金销售价格高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均价；对分子公司各产品销售进行监督管理与考核。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 6,527 人，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表5-4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299	65.86
技术人员	1,053	16.13
财务人员	213	3.26
行政人员	531	8.14
其他	431	6.60
合计	6,527	100.00

（2）教育程度情况

表5-5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99	7.65
大专学历	1,470	22.52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中专及高中	3,251	49.81
高中以下	1,307	20.02
合计	6,527	100.00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

表5-6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翁占斌	1966年3月	董事长	2014.01.24-2016.02.26
		执行董事	2010.11.10-2016.02.26
李秀臣	1963年11月	执行董事	2012.03.23-2016.02.26
		总裁	2014.01.24-2016.02.26
路东尚	1961年7月	执行董事	2004.04.16-2016.02.26
梁信军	1968年10月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07.04.16-2016.02.26
丛建茂	1963年1月	执行董事	2015.3.20-2016.02.26
徐晓亮	1973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4.01.24-2016.02.26
吴壹健	1970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5.03.20-2016.02.26
聂风军	1956年6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08.15-2016.02.26
陈晋蓉	1959年10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4.16-2016.02.26
蔡思聪	1959年4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5.22-2016.02.26
谢纪元	1934年1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03.26-2016.02.26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

表5-7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王晓杰	1973年4月	监事会主席	2007.04.16-2016.02.26
金婷	1963年10月	监事	2010.02.26-2016.02.26
初玉山	1966年4月	监事	2004.04.16-2016.02.26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表5-8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李秀臣	1963年11月	总裁	2014.01.24-2016.02.26
董鑫	1966年2月	副总裁	2013.03.26-2016.02.26
孙希端	1965年9月	副总裁	2010.02.26-2016.02.26
丛培章	1963年3月	副总裁	2012.03.5-2016.02.26
王立刚	1972年7月	董事会秘书	2007.12.19-2016.02.26
孙亦民	1970年3月	财务总监	2014.08.15-2016.02.26
秦洪训	1960年9月	副总裁	2015.01.21-2016.02.26

上述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2、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翁占斌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1989 年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系，200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矿业工程系并获颁发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并任招金集团副董事长。翁先生拥有黄金生产行业 23 年的专业经验，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夏甸金矿副科长及矿区主任、招远市金翅岭金矿副矿长及党委副书记、招金集团金翅岭矿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本公司金翅岭金矿矿长、招金集团总经理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曾获得多个省级及国家级奖项，如“十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有五项发明获得国家专利。翁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辞去副董事长及总裁职务。

李秀臣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李先生曾先后担任罗山金矿生产办公室技术员、大秦家金矿生产科副科长、调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矿长、北截金矿、中矿金业副矿长及副总经理、欣源黄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及副总裁等职务。李先生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总裁并辞去执行总裁职务。

路东尚先生，1961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任招金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担任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位。路先生于黄金矿业拥有

30 多年专业经验，并对中国采矿业发展有卓越的贡献。路先生曾于招远多个金矿及矿业集团担任高级职位。路先生自 200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于 2014 年 1 月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路先生于技术发展范畴获得多个省市级及国家级奖项，如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家金质奖章等荣誉，并获授国务院特殊津贴。路先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工程系，并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于 2007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

丛建茂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及山东经济学院，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丛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商业局计财科科长、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招金集团监事会主席等职务。丛先生自 2005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5 年 3 月调任为公司执行董事。

梁信军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1991 年从复旦大学取得遗传工程学学士学位，2007 年从长江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并任上海复星集团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先生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冶金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台州商会会长及上海复旦大学校友会执行会长。2002 年 10 月荣获“首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及 2007 年被评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获 2001 年至 2003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2005 年 12 月获“首届中国青年企业家管理创新奖”，2006 年 6 月荣获“上海市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优秀党员”称号，2007 年 4 月荣获“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08 年 7 月荣获“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梁先生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徐晓亮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任复星地产控股总裁、星泓资本董事长、星豫资本董事长，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和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并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在地产流通服务和投资开发方面具有超过十七年的丰富经验，曾历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地产控股总裁。徐先生曾先后获得“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等称号。徐先生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吴壹建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2003 年 5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学院工商

管理专业并获颁发硕士学位。现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吴先生曾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先生自 2015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聂风军先生，1956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聂先生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地质系，并先后获得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部矿床地质学专业理学硕士和理学博士学位。聂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就职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从事金属矿床地质学研究，现为中国地质科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研究所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和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聂先生曾在加拿大联邦地质调查局进修矿床地球化学，并先后成为挪威奥斯陆大学客座研究员(博士后)、澳大利亚卓比(La Trobe)大学客座教授、澳大利亚塔斯玛尼亚大学客座研究员。聂先生是美国经济地质学家协会(SEG)会员，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委员会委员(2009-2017)和国际 SCI 学术刊物-《Resource Geology》资深编委，吉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的兼职教授和博士生导师。聂先生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和中外合作项目 23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和荣誉奖 10 项。聂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晋蓉女士，1959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北京联合大学教师，并担任 MOTOROLA 大学等兼职教授。陈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陈女士专攻公司财务管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企业资本运营、企业组织与风险控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的研究、教学与咨询。陈女士曾任信息产业部中国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北京华清财智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圣元国际营养集团独立董事、中纺集团、华商报业集团、仙琚制药、河北梅花集团等多家公司的财务顾问。陈女士在企业改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资本运营、企业内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曾获得北京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经委优秀教师等称号。陈女士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1959 年 4 月出生，英国韦尔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商业法律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同时担任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主席、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耀莱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委员会委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法则合规师协会的资深会员、汕头市政协委员、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汕头市海外交流会名誉会长、陈葆心

学校荣誉校长及九龙西区扶轮社理事，在证券业及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蔡先生自 2007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纪元先生，1934 年 11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在黄金及有色金属行业领域拥有三十多年经验，谢先生曾历任北京有色金属设计公司主任工程师、总设计师、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黄金分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春黄金研究院高级技术顾问、中国黄金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顾问、并曾在多家国内外知名大型黄金矿山企业任技术顾问，在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中任总设计师，多年来一直担任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谢先生多次代表黄金行业参加科技部组织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审查工作，在难处理金矿生物氧化预处理工艺等方面有独到造诣，曾获国家科委奖、全国科学大会奖以及国家优秀设计银奖、国家黄金局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一等奖等多项奖项，自 1992 年开始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6 年黄金局授予“八五”期间为黄金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称号，2007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含砷碳难处理金矿石生物氧化预处理装置”（排名第一），2008 年入编《冶金人物志》黄金卷。谢先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学校有机化学专业，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晓杰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信息工程学校应用电子技术专业、青岛化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招金集团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先后担任招远市黄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招金集团信息中心副经理、经理。王先生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婷女士，196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轻工业局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现任本公司监事，并任上海豫园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金女士在财务、审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上海豫园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总裁助理。金女士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初玉山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纺织工业学校，现任本公司监事，并就职于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曾在本公司夏甸金矿、大尹格庄金矿及河北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任职。初先生自 200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秀臣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董鑫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新疆自治区黄金协会会长等职务。董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夏甸金矿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矿长、矿长、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等职务。董先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专业，并获得大连理工大学 EMBA 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董先生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孙希端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质专业，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孙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罗山金矿会计、工程技术员、一分矿副矿长、技术科长、总调度长、生产部部长、矿区主任、计划部部长、山东招金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公司副经理、经理、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选厂、氰化厂、生产部负责人、安徽省五河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早子沟金矿董事长、甘肃省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孙先生自 2010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丛培章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地质与勘查专业，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丛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黄金地质队技术员、地质组长、总工办主任、招金集团资源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计划发展部经理、埠外部经理、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规划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地勘部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丛先生 2012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立刚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管理专业，拥有高级政工师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先生曾先后在招远市北截金矿、招金集团等单位担任多个管理职务，2004 年起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及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孙亦民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获得会计学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孙先生先后就职于中国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复星集团。于上海复星集团就职期间先后任复星钢铁事业部财务总监、任海南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复星钢铁及装备集团 CFO。孙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秦洪训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拥有工程技术研究员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秦先生于矿物加工工程、贵金属冶炼方面有 30 余年经验。秦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罗山金矿副总经理、招金金

银精炼总经理、招金矿业对外开发新疆办事处副主任、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工程师等职。秦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国内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9999金”及“9995金”标准金锭，副产品主要有白银和铜产品等，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水平。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黄金矿业开发为主导，坚持科技领先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公司在黄金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黄金资源储量、黄金产量、企业效益年年攀升。同时，公司面对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行业资源整合，积极实施资源扩张战略，立足招远，面向全国，经营区域不断拓展，发展速度全面提升，资源储备进一步增加。

按业务分类统计，公司2012年~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收入	89,886.39	87.32	462,631.93	83.14	505,026.58	82.16	633,703.77	84.63
铜销售收入	11,181.59	10.86	68,693.58	12.35	79,860.02	12.99	73,462.13	9.81
白银销售收入	1,347.67	1.31	13,934.68	2.50	21,129.69	3.44	28,015.44	3.74
加工费收入	524.78	0.51	11,164.42	2.01	8,682.30	1.41	13,596.25	1.82
合计	102,940.42	100.00	556,424.60	100.00	614,698.59	100.00	748,777.59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黄金收入一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大份额，2012年至2014年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63%、82.16%和83.14%，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受黄金价格下跌较大的影响，2014年黄金收入较2013年同期下降8.39%。2014年公司白银销售收入较2013年下降34.05%，主要原因为白银价格持续下降。2014年公司加工费收入较2013年上升28.5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加工业

务快速发展。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2年~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39,759.74	76.81	250,736.09	78.56	286,200.01	79.72	318,489.40	86.50
铜销售	7,838.48	15.14	39,843.01	12.48	36,177.23	10.08	28,016.82	7.61
白银销售	1,321.91	2.55	11,843.29	3.71	18,301.24	5.10	4,308.41	1.17
加工业务	2,846.92	5.50	16,738.98	5.24	18,331.71	5.11	17,385.81	4.72
合计	51,767.06	100.00	319,161.36	100.00	359,010.19	100.00	368,200.44	100.00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2年~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50,126.65	97.95	211,895.84	89.31	218,826.57	85.58	315,214.37	82.83
铜销售	3,343.11	6.53	28,850.57	12.16	43,682.80	17.08	45,445.31	11.94
白银销售	25.76	0.05	2,091.39	0.88	2,828.45	1.11	23,707.04	6.23
加工业务	-2,322.14	-4.54	-5,574.56	-2.35	-9,649.41	-3.77	-3,789.56	-1.00
合计	51,173.36	100.00	237,263.24	100.00	255,688.41	100.00	380,577.16	100.00

从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来看，黄金业务毛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占比为89.31%。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2年~2014及2015年一季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2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黄金销售	55.77%	45.80%	43.33%	49.74%
铜销售	29.90%	42.00%	54.70%	61.86%
白银销售	1.91%	15.01%	13.39%	84.62%
加工业务	-442.50%	-49.93%	-111.14%	-27.87%

2012年~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21%、40.69%、45.80%，毛利率水平较高。分产品来看，2012年~2014年，公司的黄金、白银及铜产品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13年受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因素导致，黄金毛利率较2012年下跌约6个百分点，2014年黄金毛利率有所上升；2013年白银价格的大幅下跌同时金精矿伴生银产量的减少导致2013年度毛利率较往年下降较快，2014年白银毛利率略有回升。

1、黄金业务

(1) 黄金产量

公司目前保持着以黄金开采为主的经营态势，2012年~2014年末，公司黄金产量分别为27.68吨、28.85吨、32.90吨，随着资源储备增加、产能持续扩大，公司黄金产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按照来源不同公司黄金产品主要分为矿产金和加工金。

A、矿产金

主要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一般维持在70%左右）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2012年~2014年末，公司矿产金产量分别为18.09吨、20.11吨、20.10吨，自给率分别为65.35%、69.70%、61.09%。

B、加工金

主要是公司为消化剩余产能对外承接的来料精加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目前拥有超过2,000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外购冶炼金消化。业务收入仅为加工费，受冶炼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加工金毛利率很低，近几年得益于外购金精矿供应稳定，公司加工金产量较为稳定。2012年~2014年末，公司加工金产量分别为9.59吨、8.74吨、12.81吨，外购率常年保持在30%左右。

2012年~2014年公司黄金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3

单位：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黄金产量	32.90	28.85	27.68
其中：矿产金	20.10	20.11	18.09
加工金	12.81	8.74	9.59

(2) 资源储备

A、矿产金

黄金产出主要依赖储量与技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探矿权43个，探矿权面积约为1,072.55平方公里，拥有采矿权38个，采矿权面积139.98平方公里。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811.12吨，黄金可采储量372.48吨，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2013年增加了2.50%，黄金可采储量较2013年下降了2.54%。。

资源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对外收购矿山和提高现有矿山周边和深部找矿力度两种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备。2014年，公司对外收购投资额为1.00亿元；同期深部探矿投资额为1.90亿元。2013年，黄金市场景气度大幅下滑，公司进行外部收购较为审慎，对已有矿山的勘探投入则保持了稳定的规模。受益于对外收购及自身挖潜，2012~2014年公司自身挖潜探矿能力，新增资源储量分别达到91.52吨、116.17吨和69.65，年新增黄金储量保持较高水平。

表5-14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探矿权（个）	43	50	46
探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072.55	1,489.16	1,474.98
采矿权（个）	38	37	38
采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39.98	125.33	111.28
黄金矿产资源量（吨）	811.12	791.35	690.18
黄金可采储量（吨）	372.48	382.2	355.78

注：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都为JORC口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黄金矿山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5-15

单位：%、吨、年

序号	矿山	权益比例	资源量	采矿权证号	可采储量	剩余开采年限
1	夏甸金矿	100	150.01	C3700002011024120106777	103.32	29
2	河东金矿	100	22.39	C3700002011044120111655	12.08	36
3	大尹格庄金矿	100	230.76	C1000002010044120061102	147.36	124
4	金翅岭金矿	100	4.91	C3700002008124110002504	0.99	11(以冶炼为主)
5	金亭岭矿业	100	24.12	C3700002009024210004576	8.23	34
6	蚕庄金矿	100	30.38	C3700002011014120102818	9.67	36
7	大秦家金矿	90	5.24	C3700002011064110113303	3.69	14
8	纪山金矿	95	1.51	C3700002008094120000773	1.18	

9	招金北疆	100	16.36	C6500002011024120106993	6.84	15
10	岷县天昊	100	15.63	C6200002010054120064146	11.99	35
11	招金昆合	100	1.90	6500000813123	0.81	
12	丰宁金龙	52	18.93	C1300002011084140117189	4.00	20
13	早子沟金矿	52	64.81	C6200002009064120025590	24.53	26
14	招金鑫合	100	2.80	C6500002010114120106994	1.48	
15	两当招金	55	23.69	C6200002011124110121543	4.75	44
16	招金白云	55	48.38	C2100002009084120033163	1.15	59
17	青河矿业	95	37.49	C6500002009054120020568	15.72	
18	龙鑫矿业	100	12.29	C4500002011084120116978	5.79	
19	和政鑫源	95	5.21	T62120090202027338	1.18	
20	招金正元	80	2.74	T37120080302003850	0.34	
21	鑫瑞矿业	51	27.38	T62120080202012710	6.62	
22	灵丘县梨园	100	8.73	C1400002009014120004990	4.90	27
23	金瀚尊	100	10.51	C6500002011064110117991	1.01	
24	肃北金鹰	51	8.34	C6200002010024120056638	4.59	41
25	三峰山金矿	50	2.16	C6500002010114120107470		
26	圆通矿业	70	14.67	-		
	合计		791.35		382.20	

注 1：由于矿山资源储量为动态数据，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仍在不断地探矿，储量不断增加，所以剩余开采年限暂无法明确。

注 2：圆通矿业采矿证正在整合，等待新证下发。

注 3：剩余开采年限为空的矿山属于尚未正式投产的企业。

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五个经营金矿，分别为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河东金矿及蚕庄金矿，此外，公司还在招远地区通过子公司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及纪山矿业拥有黄金矿山。招远地区的八个经营金矿开采时间长，运营相对成熟，是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公司在招远埠外的矿山资源逐年增多，业务遍及新疆、甘肃、海南、河北、辽宁等全国主要产金区域。2014年，公司埠外企业自产黄金为7.62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准则，本公司共拥有黄金资源总量811.12吨（约2861.14万盎司），可采黄金储量372.48吨（约1313.88万盎司），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2013年增加了2.50%，黄金可采储量较2013年下降了2.54%。

B、加工金

目前，本公司加工金的原材料主要有合质金，2012~2014年加工量分别为9.59吨、8.74吨和12.81吨。为规避价格风险，公司采取由客户点价销售的模式，确定原材料的收购价。客户来料后，由客户报价，通过公司的交易平台在上海黄金

交易所报价，成交后依据合同确定的加工费，按成交价扣取加工费后的价格作为采购结算价，有效地规避了价格风险。结算方面，为控制采购的市场风险，公司要求所有客户原料到厂后，经化验室检测后方可付款，并以当天的均价和化验室提供的数量，按总价的 90% 支付货款，要求客户必须在公司正常的生产周期内点价销售。

（3）黄金生产

A、矿产金方面

公司矿产金生产主要包括采选和冶炼两个阶段。工艺流程如下：

1) 选矿工艺，主要分为碎矿、磨矿和浮选。碎矿方面，公司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设备全部采用美卓公司生产的破碎设备，可实现磨矿给矿粒度为 10 毫米的要求，符合多碎少磨的选矿生产原则；磨矿方面，公司采用二段闭路磨矿工艺。磨矿系列为格子型球磨机和高堰式单螺旋分级机组成的闭路磨矿系统，二段由溢流型球磨机与旋流器组成闭路磨矿；公司浮选采用一优一粗三扫二精的浮选工艺流程。浮选精矿经泵送入精矿脱水系统，浮选尾矿经泵送入尾矿库。

2) 氰化工艺流程，由磨矿、浸出、洗涤、置换组成。磨矿方面，金（银）精矿的细度一般为-400 目占 50% 左右，而氰化要求的细度-400 目占 90-95% 左右，当前的磨矿流程为一段闭路磨矿即可满足氰化浸出的需要；浸出洗涤，为二浸二洗流程，I 洗为三级逆流洗涤，II 洗为三级逆流与过滤联合洗涤，贫液返回使用，达到废水零排放；锌置换方面，采用锌粉置换工艺。该工艺由贵液净化、脱氧和锌粉置换三个作业组成。

3) 冶炼工艺由分银、浸金、还原金、沉银、置换银和熔炼等六个工序组成。由于氰化精矿来自全国各地，成份复杂，金银泥中通常含有 Au、Ag、Cu、Pb、Zn、Fe、S、Hg、MgO、CaO、SiO₂ 和有机物等物质，公司开发研究了“金、银泥全湿法冶炼新工艺”。该工艺同火法直接熔炼法相比具有金银回收率高，适应性强，冶炼周期短，金银成色高，加工成本低，操作条件好，根治污染等突出特点。

矿石采选方面，近年来随着矿山数量的增加及基建技改工作的推进，公司采选能力有所增长。2013 年，公司实施基建技改项目 38 项，累计投资 13.12 亿元。其中新疆冶炼、蚕庄金矿、梨园金矿、丰宁金龙、金鹰公司等多个选冶项目提前完成年度技改目标；蚕庄金矿主竖井建设、夏甸金矿斜坡道建设、铜辉矿业西风井改造提前完成年度建设目标；甘肃冶炼、滴水铜矿 2,000 吨采选改造项目具备了单机试车条件。上述重点项目的及时推进，为公司扩产增能奠定了较好基础。未来，随着对外收购以及基建技改工程的不断推进，公司矿山采选能力有望

持续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自给率。

在开采成本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的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 117.31 元/克、139.10 元/克和 133.77 元/克。

在原辅料采购方面，公司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炸药、雷管、钢材、木材、氰化钠、活性炭、钢球、衬板、石灰等，基本由下属矿山企业各自组织采购。采购方式有招标形式，也有议标形式，少数采取市场比价采购方式。在采购渠道上，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运输、保管和使用；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按国家政策要求，在有资质的生产销售企业购买，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运输、储藏、保管及使用；其他普通材料一般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和使用，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以当地的物资销售公司为主。在采购政策上各企业坚持以企业生产为中心，以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坚持质优、价廉、就近、便利的政策，以满足生产实际的需要及控制生产成本。公司目前主要原辅料的消耗量仅占成本的 25%左右，原辅料价格敏感度不高，另外结算方式以赊购为主、现金结算为辅。

B、加工金

发行人加工金主要集中在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本公司引入了国际先进的黄金精炼工艺——瑞典波立登精炼技术及自动化控制技术，该技术具有适应性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产品质量稳定、无污染等优点；其研制的 SBRF-E 法金银精炼提纯新工艺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此外，精炼公司检测中心装备了国际先进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和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分析测试设备，配备了高精度的称量仪器和全封闭的废气排放系统，是中国装备一流的金银检测机构。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外购冶炼金消化。

（4）黄金销售

公司生产的粗金均需山东招金集团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公司冶炼完成的黄金为粗金，经过精炼制成标准金锭后，按照目前中国的法规规定，标准金锭的销售必须全部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公司所在地招远市设有标准金锭交割仓库，因此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销售便利，无销售压力，销售款项在黄金入库次日及时到账。由于公司不具备精炼能力，因此其生产的合质金委托关联企业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公司支付加工费。根据相关协议，加工费由公司提供的原料金重量及含金量计算，含金量大于

等于99%的，加工费为每克0.35元，小于99%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设置专职黄金销售人员，在公司制定的销售制度和销售策略制约下，根据黄金市场价格的长期走势和即时变化，进行黄金销售，实现销售价格最优。2013年以来，国际金价大幅下跌，公司2013年全年黄金销售价格跌至268.09元/克，同比下跌22.18%；2014年受整体黄金价格下跌影响，黄金销售价格继续下跌至253.65元/克，同比下跌5.69%。

公司2012~2014年黄金销售均价及开采成本

表 5-16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售价（元/克）	253.65	268.09	344.48
克金综合成本（元/克）	133.77	139.10	117.31

2、铜业务

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铜矿采选及冶炼业务成为公司非黄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本公司目前铜产品主要以在黄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伴生铜为主。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公司铜产品增量也比较明显，铜矿采选及冶炼业务成为公司非黄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子公司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铜生产型企业，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为铜冶炼加工企业，该上述企业目前大都处于在建及投产初期，铜销售贡献度不大。2012年~2014年，公司铜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35亿元、7.99亿元、6.8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5%、12.56%、12.35%。

公司铜开采业务工艺主要为井下开采，选矿方式为：磨矿分级采用预先筛分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浮选采用一粗一精三扫工艺流程，脱水采用浓密机和陶瓷过滤器联合脱水流程，选矿尾矿除了用于膏体充填，其余堆存于尾矿库。

公司铜业最终产品为粗铜，全部定向销售给非关联企业A公司，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货到付款。

3、白银及其他业务

公司产品除黄金、铜外，还包括白银。因金矿中通常会伴生银、铜、铅、锌、硫等多种金属元素，其中尤以银居多，通常金与银的伴生比例为1: 1，因而公司

也进行银产品的冶炼，并将银加工成标准银锭后进行销售。

2012年~2014年，公司白银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亿元、2.11亿元和1.3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4%、3.32%和2.50%。

（三）公司安全环保措施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指示精神，牢牢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黄金有价，生命无价”、“先要绿水青山，再要金山银山”的安全环保理念，以安全环保基础提升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为重点，深入开展了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文化建设、全员安全培训、安全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有效活动，层层落实安全环保责任，狠抓作业现场管理，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全年杜绝了人身伤亡、火灾、爆炸、中毒和环境污染事故，近三年及一期无安全事故发生并严格遵守《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文）相关规定。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环保问题，未受任何重大环保处罚，实现了安全环保工作平稳向前发展的良好态势。

1、安全环保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环保基础愈加坚实。2013年以来，公司不断创新安全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使全公司安全环保基础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完善责任体系。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及各级安监部门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要求，及时调整安全环保委员会相关组成人员及职责，重新对安全环保责任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进一步细化安全环保目标及指标，层层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状8586份，签状率达到了100%，实现了安全环保管理无缝隙覆盖。二是完善制度体系。重新修订完善了《安全环保档案管理规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组织各企业对68个岗位的责任制、操作规程和26项规章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使各系统的管理标准更加完善和规范。三是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结合近年来各企业应急救援体系运行情况，对全公司的应急救援总预案及分预案进行了全面修订，新编制了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突发预案8个，开展停产撤人、井下透水、尾矿库溃坝等模拟演练50余次，有效地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能力。通过这一系列措施，使全公司的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更加规范、更加完善，不仅提升了全体职工的责任意识，也更加巩固和完善了安全环保基础。2014年，发行人加大尾矿库、采空区、塌陷区及地质灾害专项整治力度。公司专门聘请了尾矿库及地质灾害治理方面专家，对各企业尾矿库和周边山体进行全面、细致地排查。公司深入开展贯穿全年的通风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对各企业通风系统整治情况的调度与考核。整治期间，各企业共完成进风井、回风井施工、改造12个，完成通风巷道施工6800余米。公司加大了安全投入，新购进井下铲运机、扒渣机等机械化设备30台套，购进新能源电瓶车26台。共淘汰不合格提升机

12台，完成提升系统自动化改造30套，完成电机车架线分段供电改造18套。

2、安全培训不断创新，职工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2014年，公司不断探索和创新安全培训方式，采取选树典型、外出学习等多种培训手段，有效地提升了培训质量和效果。同时，按照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全年共组织各类培训60批次，组织562名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资格培训，对2,320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了专业技能培训，进行了包括外来施工队人员在内的全员安全培训9,000余人次。2014年公司及各企业重点推进了两方面培训工作：一是加大各层次人员安全培训力度，二是不断创新培训方式。

3、项目管理日趋规范，安全环保手续更加完善。2014年年共组织三次建设项目专项大检查，召开了20次现场调度会议，有32个项目已完成安全证照及“三同时”手续办理，有23个项目完成了环保手续补办。

4、隐患排查手段不断创新，现场控制措施日趋完善。2014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安全大检查的部署，紧紧围绕“全覆盖、零容忍、严管理、重实效”的总要求，重新制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分解现场安全检查表，明确检查程序、频次及奖惩，实现了现场管理的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全面创新安全检查方法，采取驻矿蹲点、隐患告知卡等方式，对查处隐患实行现场拍照曝光、现场安全告知、现场整改拍照验证，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效果。一年来，公司按照新标准和检查方法，不断加大对各企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力度，共组织五次全面拉网式大排查，开展了30批次安全环保专项大检查，检查了90个矿井、102套提升系统、33座尾矿库、63个施工队，查出整改各类隐患16299条，安全罚款585.92万元。查处的所有隐患全部进行了拍照验证，共拍摄隐患及整改照片18,000余幅，隐患整改率真正实现了100%。

5、安全环保投入不断加大，科技兴安兴保成效显著。2014年，公司在不断加大安全投入的同时，采取埠外学埠内、埠内学先进的方式，引导和鼓励各企业大力应用机械化、自动化，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计划2015年继续以系统化、程序化、标准化为标准推进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为全力打造安全、绿色和谐的本质安全型现代化矿业公司奠定基础。

6、环保管理更加规范，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一年来，公司利用上市环保核查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加强各企业“三废”治理。在废水治理方面：金翅岭金矿、招金贵合建设了先进的污水处理设施；各矿山企业均建设了生活污水处理站，实现了废水回用和达标排放。在废气治理方面：加强燃煤锅炉及选矿各工段粉尘治理，各企业现有锅炉均安装了脱硫除尘装置；选矿厂破碎、筛分等工段安装了除尘设施。在废渣治理方面：所有矿山企业均按标准对矿石、废石堆场进行了治

理，大部分企业堆场地面进行了硬化，四周安设防风抑尘网；冶炼化工企业的原料、尾渣堆场全部进行了地面防渗硬化，并建设了遮雨大棚。同时，在春、夏两季，大力开展植树、绿化活动，组织企业开展厂区、矿区植树、绿化，全年全公司共植树36000余棵，新增绿化面积18000余方，真正把矿山当做生态景区来建设。

2014年10月25日，中国经营报等媒体发布了《招金矿业折戟紫金山金矿投资15亿三年无果》一文。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报道系失实新闻，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限制或实质性障碍。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一）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323,735.01 万元，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5-17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白云金矿选厂改造	612.63	1,783.59	90	自筹
甘肃贵金属选厂改造	1,562.11	31,297.12	90	自筹
黄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8,136.78	20,901.74	80	自筹
井巷工程	37,846.88	38,411.44	70	自筹
开拓工程	21,014.38	37,749.98	60	自筹
两当招金选厂建设	4,317.42	7,191.67	50	自筹
岷县天昊选厂改造	887.53	1,114.28	50	自筹
青河金都选厂改造	4,667.06	4,194.50	90	自筹
竖井工程	44,206.84	46,620.28	70	自筹
肃北金鹰选厂改造	593.92	804.42	40	自筹
探矿工程	17,030.34	14,616.27	80	自筹
托里悬招金北疆选厂改造	2,817.57	4,350.90	90	自筹
尾矿坝建设	10,787.98	14,093.35	70	自筹
新疆招金冶炼选厂改造	43,319.53	69,375.22	80	自筹
早子沟矿业选厂改造	13,968.80	4,128.48	90	自筹
招金金合科技选厂改造	5,909.82	9,991.96	20	自筹
滴水铜矿选厂改造	9,924.26	460.81	90	自筹
714 培训中心	6,385.29	10,345.95	80	自筹
其他	589.14	6,303.05	90	自筹
合计	244,578.28	323,735.01	-	

1、招金冶炼选厂建设项目，即新疆招金冶炼 1000t/d 多元素难处理矿综合回收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工艺，具有“对原料适应性强、综合回收、安全环保、成本低效益高”等优点。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冶炼、电解、阳极泥处理、烟气制酸、污水处理等系统及辅助设施工程风机房、循环水、总降压变电所、化验室、机修车间、仓库等生产生活必备设施，综合回收南疆及周边地区有色矿中的铜、金、银、铂、铌、钽等多种有价元素；同时利用冶炼烟气生产硫酸。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2 亿元，计划在 2014 年 12 月底完成开车运行。该项目取得喀地环函字（2012）288 号批复及喀发改工能备案【2012】08Z0065 号备案证，以及伽国用（2013）第 0005 号和伽国用（2012）第 0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夏甸金矿深部高温高压环境下安全高效开采利用示范工程：该项目根据夏甸金矿深部开采热环境及其变化规律，为矿井深部开采通风系统优化提供了依据；采用先进计算机网络模拟解算软件对通风系统多中段复杂角联网络分风调控技术进行研究，并对矿井多级机站通风系统压力梯度均匀、风压平衡、风流可控性、有效风量率等进行模拟，将可控循环通风与空气净化技术相结合，优化了矿井通风系统方案，最终制定了当前回采区域及四期深部一体化通风改造方案，主要从通风工程建设以及通风机站建设两方面来开展，根据当前开拓现状，按既定的“三进三出”通风方案方案组织施工，地表斜坡道的成功贯通大大改善了井下通风现状，保证了员工身体健康，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该项目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新增 2000t/d 采选工程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工业[2014]386 号），并取得山东省水利厅鲁水保字【2012】18 号批复及安全评审备案，备案号为 12-KS-04。

3、探矿工程：公司加快探矿步伐，重点围绕主要成矿带，以招平断裂带为突破口，强化探矿增储工作，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下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206850040）。

4、早子沟金矿采选 2000 吨/日扩建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采矿系统，选矿系统，尾矿库，生产辅助及生活福利设施等。采矿基建范围包括：主竖井，风井，中段工程，水仓，水泵房，变电所，车场等。基建工程量为 115,577 立方米。选矿厂由破碎车间、筛分车间、磨矿车间、浮选车间、压滤脱水车间、化验室等组成。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拓运输方案选用明竖井开拓主平硐电机车运输方案。本项目已取得环保部环审[2014]38 号批复，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早子沟金矿 2000t/d 采选项目的通知》（甘工信发[2014]210 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办理的证照获取程序合法合规,其余在建工程正在申请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不会对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来投资计划

目前黄金行业发展的趋势是集中度不断提高,有实力的矿业集团将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自身发展,提高企业的规模效应。建设大企业、大矿山,提高产业集中度,将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对外开发、资源收购,积极参与境内外矿业资源的开发,同时加强对收购企业的技术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得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得到有利保障。

1、对外开发方面。公司将集中优势加大对外开发力度,在国内将重点开发新疆、甘肃两大地区,同时辐射辽宁和内蒙古,在国外将对资源前景好、政策稳定、投资前景优良的国家进行重点关注,科学分析,合理布局。公司 2015 年预计将投入资金 5360 万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优势。

2、探矿增储方面。公司将加快重点地区探矿步伐,重点围绕主要成矿带,强化探矿增储工作,招远埠内以招平断裂带为突破口,以夏甸金矿、大尹格庄金矿为重点;埠外以新疆、甘肃、辽宁等地的大型成矿带为突破口,以白云矿业和青河矿业为重点,力争探矿增储有新的突破。2015 年全年计划投入探矿资金人民币 5 亿元

3、科技创新方面。2015 年,在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中心的平台作用,采取联合攻关、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新技术相结合的方法实现科技创新新突破。公司 2015 年计划投资人民币 5360 万元。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金脉承千年,仁义结天下”的发展理念,坚持纯黄金的战略定位,坚守纯黄金的发展道路,不断增加黄金储量,提升黄金产量,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外黄金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努力实现盈利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以成为中国顶尖、世界领先的黄金生产商为发展目标。根据公司“十一五”生产情况,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制订了“十二五”(2011 年~2015 年)生产规划。

资源储量方面:加大地质探矿力度,加快对外扩张步伐,提高资源储量。本着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科研、统一勘查、统一开发的“五统一”工作原则,依托科技,加大投入,发挥规模优势,提高探矿效率,扩充资源储量,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公司将继续推行低成本扩张战略,加快对外扩张步伐,利用公司目前

具有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走出招远，放眼全国，实施黄金生产战略重心转移，利用境外资源做大、做强。

项目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对重点项目，集中资源、打破常规、倒排工期、强力推进。与资质等级高、专业能力强的设计单位合作，优化设计方案，选用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安全管理到位、工程造价低的施工单位，打造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施工队伍、一流的施工进度、一流的效益的优质工程。

技术创新方面：以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实验室“三大科研机构”为突破口，加速推进“科技兴金”战略。与全国科研院所和著名大学院校进行合作，搭建好技术中心平台，进行借脑、借智、借力，加大科研投入，针对生产中难点、热点进行科技攻关研究，提高生产工艺科技含量，抢占生产技术制高点，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大力推动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在全公司范围内不遗余力地推广机械化作业，全面推动建设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矿山，提高生产效率，逐步实现安全本质化、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的矿山企业。

安全环保方面：把安全环保放在重要的位置，大力投入安全环保资金，以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基本要求，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在井下大力推广应用采掘机械化作业，引进不少于五个方面的安全先进装备。建立预防各类重大事故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即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系统，真正实现“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环保理念。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状况

黄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黄金是国家资产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货币和商品的双重属性。在经历了多次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变化之后，黄金的货币属性有所淡化，许多国家央行对其储备资产进行了调整，减少了黄金持有量。目前黄金已基本上不作为直接购买和支付手段，但在世界经济领域和现实生活中，它仍是比任何纸币更具有储藏价值的一种储备手段。黄金对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规避金融风险也是任何物品所无法替代的。黄金作为一种硬通货，仍然是各国信用体系的基础。根据世界黄金协会（WGC）公布的资料，截至到 2014 年末，全球各国央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黄金储备量在各国的

储备资产中占有相当的比例，我国黄金的储备量为 1054.1 吨，其价值约占外汇储备的 1.7%，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黄金工业长期以来受行政区划及管理体制的影响，形成黄金资源严重分割，重复建设，小矿连片，缺乏规模经济的格局。我国的黄金生产企业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长期以来黄金生产企业的黄金生产和销售（定价机制）被纳入严格的计划管理体制内，由中国人民银行统购统销。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一直处于高度集中的黄金统购统销政策有所放开。2002 年起，中国的黄金市场放开，由审批制转为核准制，国家不再收购黄金，而是由黄金直接进入市场，使黄金生产企业（包括矿山、冶炼企业等）与用金企业（黄金工业、首饰加工企业等）统统进入交易所“供销见面”，直接进行交易，参照国际黄金交易所价格进行买卖。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一些较大的具有实力的企业进行了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通过资源整合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中国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主要集中于山东、河南、福建、内蒙古、湖南、陕西等 10 个重点产金省（区），其矿产金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 65%。2014 年，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公司、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黄金产量排名前 10 位的中国大型黄金企业合计生产的黄金占全国黄金产量的 60% 左右。黄金行业“小而散”的局面逐步改善，大型企业主导行业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1、行业需求状况

国内黄金需求主要在三个方面，首饰用金、工业用金和投资用金。其中，首饰用金需求是国内目前最为主要的黄金需求；投资用金需求在我国黄金市场开放以后逐步兴起，增长潜力巨大；而工业用金量很少，年需求量比较平稳。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886.09 吨，比 2013 年减少 290.31 吨，同比减少 32.76%。

（1）首饰行业需求

1991 年以来我国黄金需求量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90 年代以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增长，有了较强的购买力，以前作为奢侈消费品的黄金首饰得到了人们的青睐，因此金首饰消费大幅增加。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中期，我国出现了通货膨胀，人民币贬值，当时不少人为了资产保值而抢购足金首饰。1997 年，国际金价下跌至二十年低点 250 美元/盎司，而国内金价由于实行政府定价制，对市场价格反应迟缓，一时间形成国内价格高于国际价格的局势，使得走私黄金大量出现，从而提高了当年黄金首饰的需求量，创下了 339 吨的高峰。1997 年至 2001 年，虽然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增长较快，但是由于首饰白色浪潮的流行，使得金饰销售受到威胁，黄金首饰需求量逐年下跌。2002 年，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

这种状况得到了改善,黄金的收藏保值观念又开始逐渐蔓延,再加上首饰制造商对金饰多个品种开发的努力,我国黄金首饰的需求量开始增加。2003年,我国黄金首饰需求改变了过去连续5年下降的趋势,开始恢复增长。2004年,我国的首饰制造需求增长11.4%,从前一年的201吨增加到224吨,2005年,我国首饰制造需求增加了8%至241.1吨。2006年至今,尽管黄金价格波动剧烈,涨幅很大,但是我国的黄金消费与其它亚洲国家(地区)相比,需求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在预期价格会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消费者的追涨心理比较强。2008年,金融危机使得世界其他国家黄金需求下滑,而中国却依然保持坚挺,成为了继印度之后的第二大黄金消费国,达到326.7吨。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4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667.06吨,同比下降了6.9%。

(2) 工业需求

工业用金主要是用在电子行业高精尖的产品中,应用范围比较小,因此用量相比于首饰行业少很多。尽管我国电子工业近几年发展快速,但是由于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替代品的出现,黄金在电子工业中的应用并没有像20世纪90年代末那样持续快速增加,仅是平稳增长。在过去的10年中,中国工业用金量较为平稳。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4年国内黄金工业消费量43.60吨,同比下降10.55%。

(3) 投资用金

解放以后,我国黄金工业长期受国家管制,发展较慢,尤其是在投资领域。而国际黄金市场已经成为了以金融性交易为主、黄金衍生工具占主导地位的市场。目前,全球已经建立了以五大交易市场为主的24小时全球黄金交易体系,其中包括黄金期货、期权、证券以及其他衍生品等金融交易。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开发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标志着我国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同时也开始了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发展之路。随着黄金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黄金投资渠道多元化,使得国内黄金市场不断扩大。2006年12月21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公告,黄金Au100g于2006年12月25日开始挂牌交易,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该合约的交易,这标志着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向个人开放了黄金交易业务。2011年中国黄金市场交易活跃,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7,221.76吨,同比增长112.59%;成交额共25,488.04亿元,同比增长178.68%。2012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5,916.75吨,同比下降18.07%;成交额共20,182.19亿元,同比下降20.82%。2013年在国际金价持续下行的背景下,中国黄金交易却非常活跃,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20,087.82吨,同比增长239.51%;成交额共53,545.31亿元,同比增长165.31;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成交量154,110手,成交额3,705,467.87万元。另外,其他渠道的个人黄金投资市场也在逐步放大,先后有银行、生产商及其他

机构推出了多种黄金投资品种。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预计黄金的金融投资功能将被进一步开发。

2、行业供给状况

我国的矿产金主要来源于独立金矿和有色金属矿山伴生矿。其中,独立金矿的产量占绝对优势,大约占总产量的90%;伴生金主要伴生在铜、银、铅锌及铀矿,伴生金产量近两年随着有色金属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占总产量的比例上升到10%以上。随着金价的高涨和国内黄金市场的深化改革,我国的黄金产量稳步攀升。2009年,我国黄金产量达到313.98吨,比上一年增长11.34%,首次突破300吨。传统的黄金生产大国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黄金资源经过近二百年的开采后,进入21世纪金产量开始下降,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产金国金产量开始增加。2010年,中国黄金产量达340.88吨,同比增加8.57%,再创历史新高。黄金产量排名前五位的省份依次为山东、河南、江西、云南和福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59.82%。2011年,中国黄金生产量继续稳步增加,实现黄金产量360.96吨,同比增长5.89%,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的地位。2012年中国黄金产量403.1吨,同比增加11.67%,其中黄金矿山产金341.79吨,同比增长13.18%,有色副产金61.26吨,同比增长3.9%;2013年中国黄金产量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金428.16吨,较上年增加25.06吨,同比增加6.22%,连续五年平均增速达8.74%,保持了持续的增长趋势。2014年全面产金450.00吨,较2013年增加21.84吨,虽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保持增长势头。

3、黄金价格走势

黄金作为具有特殊功能的商品,其价格不仅由供需因素来决定,还取决于国际货币体系变化、投机和地缘政治等一系列因素的综合作用。2002年,中国黄金市场开放后,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保持了较高的联动性;2008年,黄金期货正式挂牌交易,这种联动性得以进一步增强。从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来看,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因素影响很小,以投资和避险需求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国际金价在过去十年中呈现出整体上涨的趋势,2008年下半年国际金价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但在金融危机环境下,黄金的避险功能突出体现,黄金价格自2009年初起继续保持单向上涨趋势。此后,受到欧洲债务危机以及美联储量化宽松政策的影响,国际金价加速上扬,并在2011年9月6日创下历史最高纪录1,921.17美元/盎司。2012年,黄金价格保持了高位震荡的走势,上半年,欧债危机持续深化,风险资金撤离欧洲转投美元,美元强势反弹,国际黄金市场经历了一轮下调行情;而2012年下半年以来,欧债危机暂时缓解,美国财政悬崖问题再度成为市场焦点,在多空力量反复博弈下,国际金价再度反弹,截至2012年底,COMEX黄金期货价格为1674.80美元/盎司,同比上涨了

6.96%，已是自2000年以来连续第12年上涨。2013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以及美国释放量化宽松政策提前退出的信号，黄金避险需求下降导致其价格不断下行。受塞浦路斯危机影响，3月国际金价一度重回1600美元/盎司，但在国际投行集体唱空、塞浦路斯央行可能抛售黄金储备等因素影响下，4月12日和4月15日国际金价经历了悬崖式跳水，两个交易日跌幅超过13%，其中4月15日黄金遭遇恐慌性抛售，其9.07%的跌幅创30年来最大跌幅记录，COMEX黄金期货价格最低下探至1321.50美元/盎司。2013年6月美联储宣布退出QE时间表和路线图，黄金价格出现两次暴跌，一度跌破1200美元/盎司大关。截至2013年底，COMEX黄金期货价格为1216.10美元/盎司。2014年，COMEX黄金期货价格略有波动但绝对数额变化较小。

图5-4 2009-2015年3月末COMEX黄金期货价格趋势图（美元/盎司）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

黄金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总体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我国黄金工业保持了比较好的发展势头，政策环境不断完善，工艺技术水平大大提高，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从国家出台的政策来看，今后的黄金政策主要将从调整黄金产业布局、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规范利用境外资金管理等几方面为目的，引导企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科技水平、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鼓励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2007年2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制定的《黄金工业“十一五”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通过专家论证。《规划》的主旨是做大做强黄金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股份制改造步伐，培育国际性的大型黄金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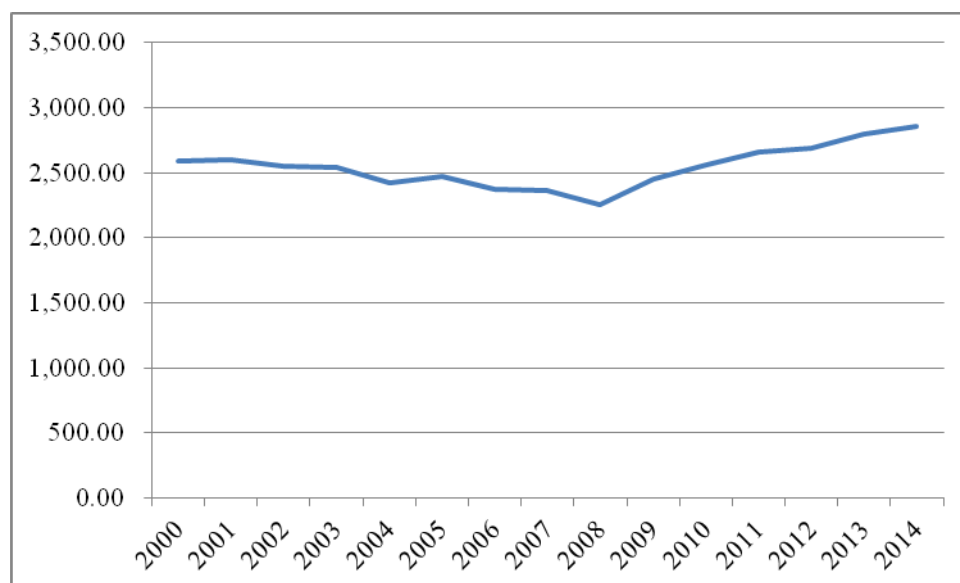
国家对黄金产业的宏观调控将加大行业的整合力度,有利于大型黄金集团在调控中实现资源扩张。2009年12月,12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在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力度的同时,依据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开采黄金矿产,规范黄金行业开发秩序,从源头上控制盲目开发黄金资源将是未来的方向。2010年7月,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对符合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要求商业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扩大授信额度,要重点支持大型黄金集团的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作为具备商品和货币双重属性的黄金,其重要地位不可动摇,近年来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的波动推动其消费和投资的需求不断增长;国家在产业政策、行政项目审批、探(采)矿权管理、金融市场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黄金企业发展。

(三) 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预测

1、未来黄金产量预测

世界80多个黄金生产国中,美洲约占三分之一,亚太地区以及非洲地区占比均接近30%,其中主要产金大国包括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等。近14年来,全球黄金产量在2008年探底,随后以较高速度反弹,至2014年,全球黄金产量已达2860吨。随着南非的黄金地下开采深度不断提高,开采难度明显增加,近年来该地区黄金产量增速放缓。与此同时,中国黄金产量较好地支撑了全球黄金产量的上升。考虑到黄金规模化产出周期较长,且产量受开采条件限制,预计全球矿产金产量短期内不会出现更大幅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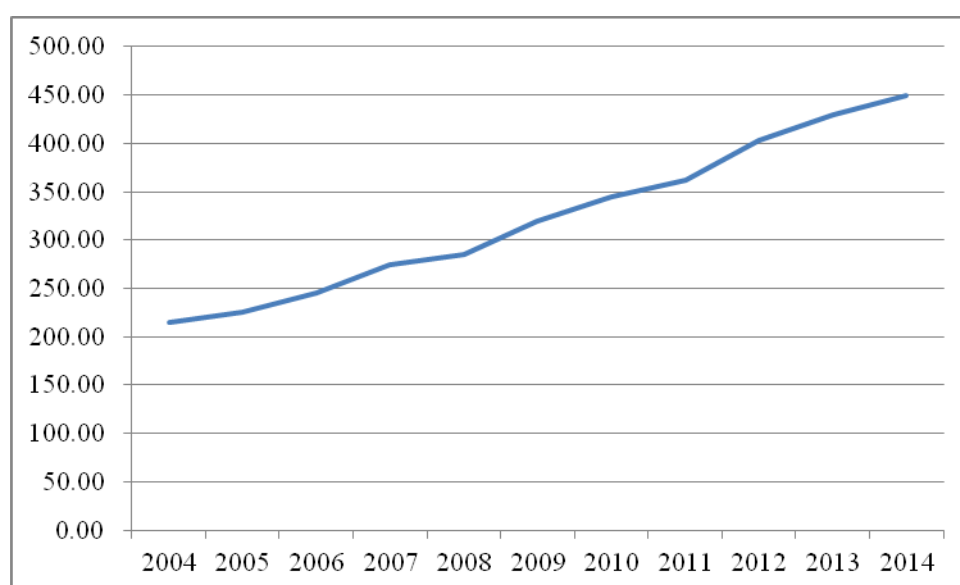
图5-5 2000-2014年全球黄金产量(吨)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2008年中国黄金产量首次超越南非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2009年，中国黄金产量313.98吨，在下游消费的刺激下，同比增长11.34%；2011年，中国累计生产黄金360.96吨，同比增长5.89%；2012年，中国累计生产黄金403.047吨，比上年提高11.66 %；2013年中国黄金产量达到428.16吨，比上年提高6.23%；2014年中国黄金产量达到450吨，比上年提高5.10%。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的地位。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预测，未来几年我国黄金产量年增长率将保持在5%左右。

图5-6 2004-2014年中国黄金产量（吨）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2、未来黄金市场需求情况预测

全球黄金的需求主要来自五个方面：金饰制造、工业需求、金条金币需求、ETF需求及官方部门购买。黄金具备一定的货币属性，具有保值增值的功能，是较为理想的避险工具。2008年以来，在金融危机、美元贬值、地区局势紧张和欧债危机的大环境下，以投资为目的的黄金需求明显增长。2008年之前黄金投资需求量所占比重维持在15-20%左右，2009年大幅上升至38.56%；2011年该比例已达40.35%，2012年世界黄金投资需求占比达到46.97%；金饰制造需求占比相应下滑，2012年全球金饰制造需求已从金融危机前的60%-70%下滑至43.31%。2013年世界黄金投资需求占比已从金融危机前的15%-20%上升至42.82%（包括金条金币需求、官方部门购买需求、ETF及类似需求）；金饰制造需求占比相应下滑，2013年全球金饰制造需求占比已从金融危机前的70%下滑至57.18%。印度和中国是主要的黄金饰品消费国家，金饰制造需求占比超过60%。2010年全球金饰需求达2,060吨，同比增长17%，2011年金饰总需求1962.90吨，同比下降3%，2012年印度受黄金进口关税影响，珠宝市场购金量进一步减少，带动全球金饰需求量降至1,834吨，2013年，在中国和印度强劲购买力推动下，金饰需求复苏，全球金饰需求达3863.5吨，同比增长21%。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在首饰方面的黄金需求有望增加。总体来看，近年来世界黄金需求主要由投资性需求带动。尽管2013年以来国际黄金价格出现明显调整行情，黄金投资需求暴跌，但由于印度和中国对实物黄金依旧保持强劲的需求，黄金的总体需求并未被削弱。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预测，中国对于黄金首饰和黄金投资的需求将可能在未来十年内增长一倍。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

我国国内黄金产业的行业集中度已经呈上升趋势，目前已经形成紫金矿业、中金黄金、山东黄金、招金矿业等四家主要的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口径）对比情况如下：

表 5-18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中金黄金	0.89	0.44	56.42
山东黄金	0.23	0.16	56.30
紫金矿业	0.83	0.39	55.20
平均	0.65	0.33	55.97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招金矿业	0.66	0.32	62.6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虽然公司受到增大债务融资规模的影响，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仍然保持高于平均水平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表 5-19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金黄金	8.65%	9.61%	13.14%
山东黄金	7.20%	7.73%	9.96%
紫金矿业	13.41%	17.93%	24.87%
平均	9.75%	11.76%	15.99%
招金矿业	41.64%	40.69%	50.2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营业毛利率在四大产金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

2、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成本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

（1）地理位置优越，黄金资源储备实力雄厚

本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本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8个经营金矿，分别为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河东金矿及蚕庄金矿、金亭岭矿业、大秦家矿业及纪山矿业。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本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准则，本公司共拥有黄金资源总量811.12吨（约2861.14万盎司），可采黄金储量372.48吨（约1313.88万盎司），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2013年增加了2.50%，黄金可采储量较2013年下降了2.54%。

（2）从事纯黄金生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是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以招远地区为基地的综合性黄金企业。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9999金”及“9995金”。本公司定位于从事纯黄金生产的优势龙头企业，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在本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中占有非常大的比重。这一特点将使得本公司在未来黄金价格长期持续上涨的基

本面中占优势。

（3）低成本的核心运营能力

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的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117.31元/克、139.10元/克和133.77元/克。同时,得益于公司较高的金精矿自给率,公司的利润率水平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50.21%、40.69%和41.64%。

（4）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

公司开采、选矿及冶炼过程所使用的部分技术及设备已经达到国际水平。公司催化氧化酸浸法技术能够比传统方法更加有效地处理难选冶金银精矿,从而提高难选冶精矿的回收率,该技术于2005年12月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公司还开发了生物氧化技术,专门处理难选冶金精矿。近年来,公司持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的最新潮流,始终站在黄金尖端科技发展的最前沿。2014年度,公司累计完成科研投入约人民币5372.70万元。2014年,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新申请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公司各项工艺技术指标继续保持中国黄金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5）优秀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大多数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招金集团或其前身任职多年。公司董事长翁占斌先生及总裁李秀臣先生均在黄金行业工作超过25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都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矿山管理团队,在采矿、选矿、氰化和冶炼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大部分矿长在黄金行业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已形成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意识,有利于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即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193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318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453 号。201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执行会计政策情况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规定的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会计政策调整。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12 年~201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合并报表变化范围

1、2011 年~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1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12年	哈密市招金泰和矿业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12年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股权
2012年	新疆中西亚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股权
2012年	克州招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立
2012年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2012年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股权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12年	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股权
2012年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2012年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2012年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冶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2、2012 年~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6-2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13年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股权
2013年	新疆中亚矿业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13年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收购股权
2013年	内蒙古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收购股权
2013年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2013年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3、2013 年~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6-3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14 年	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2014 年	黑龙江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4、2014 年~2015 年 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该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38 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4 家境外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6-4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2	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矿产品的批发及零售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 比例
3	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硫酸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4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4,500	黄金采选	100.00%	100.00%
5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	3,000	金矿开采	90.00%	90.00%
6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1,000	黄金勘探	80.00%	80.00%
7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8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	黄金采选	52.00%	52.00%
9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黄金开采、冶炼	100.00%	100.00%
10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黄金浮选加工	95.00%	95.00%
11	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	金矿开采	95.00%	95.00%
12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矿产品批发零售 商业	100.00%	100.00%
13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14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16,000	矿业生产	100.00%	100.00%
15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3,000	矿业生产	100.00%	100.00%
16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3,000	矿业生产	92.00%	92.00%
17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	矿业生产	92.00%	92.00%
18	阿勒泰市招金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生产	100.00%	100.00%
19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9,451.91	矿业生产	52.00%	52.00%
20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金矿开采	55.00%	55.00%
21	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0	金矿开采	100.00%	100.00%
22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矿业生产	79%	79%
23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生产	100%	100%
24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1,000	大型餐馆（含凉菜）	100%	100%
25	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	矿业投资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 比例
26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	100	矿业投资	95%	95%
27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30,000	矿业生产	55%	55%
28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	矿业投资	51%	51%
29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金矿石采选	51%	51%
30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矿山采掘、加工、 冶炼	70%	70%
31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生产	51%	51%
32	托里县招金鑫合矿业有限公司	3,340	黄金开采及加工	100%	100%
33	两当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600	黄金产品的采矿 及加工	70%	70%
34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	矿业生产	92%	92%
35	北京中色鸿鑫矿业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3,000	矿业投资	80%	80%
36	曲沃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3,000	矿业投资	70%	70%
37	领兴有限公司	1美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38	金脉国际有限公司	1美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39	星河创建有限公司	1港币	矿业投资	100%	100%
40	克州招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黄金产品的采矿 及加工	92%	92%
41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 司	5,000	金矿勘探及冶炼	100%	100%
42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万港 币	贸易	100%	100%

(四)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6-5

单位: 万元

项目/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882.99	166,222.64	121,899.84	136,553.96

项目/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0.18	2,289.16	3,914.94	3,240.69
应收票据	4,374.25	4,554.25	1,981.61	976.03
应收账款	39,738.31	6,258.25	12,449.09	13,412.22
预付款项	65,775.57	25,614.49	87,487.58	73,577.94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1,276.56	1,148.46	668.63	244.87
其他应收款	93,198.94	47,547.17	54,058.88	135,221.49
存货	356,555.74	347,167.48	265,618.86	209,72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6,403.52	3.20	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2,872.55	607,205.43	548,082.63	575,948.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4.34	4,944.34	2,556.49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804.74	41,804.74	42,006.98	19,133.7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24,835.65	825,037.20	740,395.17	563,299.57
在建工程	356,893.85	323,735.01	244,578.28	187,604.64
工程物资	0.00	7,457.39	1,460.33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4.05	177.66	678.70	62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90,737.19	390,525.77	328,771.22	319,995.42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77,557.88	81,005.43	87,445.78	74,939.85
长期待摊费用	3,507.10	3,712.46	4,000.90	2,63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6.65	7,689.42	6,887.97	4,11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120.39	292,280.73	241,800.00	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341.83	1,978,370.14	1,700,581.83	1,174,851.05
资产总计	2,666,214.37	2,585,575.58	2,248,664.46	1,750,79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961.46	370,444.82	362,774.46	316,693.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7,079.42	371,312.68	155,528.81	0.00
应付票据	2,855.65	3,974.67	3,050.00	0.00

项目/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80,901.34	113,191.02	99,450.19	76,634.70
预收账款	313.92	1,078.35	5,128.08	3,238.56
应付职工薪酬	13,920.51	14,372.73	15,849.26	18,073.24
应缴税费	22,398.41	24,230.90	19,592.96	40,109.56
应付利息	11,271.93	6,015.11	6,640.31	1,761.39
应付股利	3,196.53	5,596.53	5,112.16	3,887.34
其他应付款	52,537.70	39,390.80	29,883.54	35,44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9,646.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698.38	99,892.62	319,384.22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7,135.26	1,059,146.23	1,022,393.99	495,84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833.99	114,297.99	11,727.08	5,761.62
应付债券	368,765.36	368,657.51	219,228.19	268,316.20
长期应付款	62.60	62.60	62.60	829.12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2,050.23	1,880.88	0.00
预计负债	1,115.73	984.73	964.31	1,07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14.98	34,446.30	36,716.25	36,941.0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0.00	39,115.90	31,063.5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945.88	0.00	0.00	22,58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138.54	559,615.26	301,642.85	335,503.56
负债合计	1,638,273.79	1,618,761.49	1,324,036.84	831,350.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582.72	296,582.72	296,582.72	296,582.72
资本公积	165,695.93	165,695.93	165,695.93	165,695.93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1,387.62	1,483.50	999.69
盈余公积	78,948.40	77,358.19	69,998.55	58,946.48
未分配利润	324,947.00	315,276.85	306,139.90	316,554.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45.49	-945.49	-930.83	-903.51
其他权益工具	49,602.52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831.09	855,355.82	838,969.77	837,876.17
少数股东权益	113,109.50	111,458.27	85,657.85	81,572.86

项目/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940.58	966,814.09	924,627.62	919,449.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6,214.37	2,585,575.58	2,248,664.46	1,750,799.52

(五) 合并利润表数据

表6-6

单位: 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664.37	579,094.97	636,061.24	769,866.22
减：营业成本	53,052.05	337,939.58	377,262.56	383,32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1.53	9,085.09	8,640.04	4,606.61
销售费用	909.12	10,969.36	9,727.32	7,405.86
管理费用	23,516.07	97,517.25	99,652.42	94,322.17
财务费用	10,658.59	50,723.73	32,047.83	19,999.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7,271.37	13,365.58	63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2.16	-3,143.64	127.16	-147.01
投资收益	591.77	8,741.94	4,635.92	1,485.01
二、营业利润	15,676.62	71,186.88	100,128.56	260,910.96
加：营业外收入	173.65	6,737.73	7,239.63	6,837.85
减：营业外支出	448.96	4,425.22	2,833.34	2,57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83	1,158.35	501.34	892.60
三、利润总额	15,401.31	73,499.39	104,534.84	265,173.05
减：所得税费用	3,914.93	22,719.32	28,307.31	61,160.22
四、净利润	11,486.39	50,780.06	76,227.54	204,01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0.16	46,154.86	71,816.97	191,690.13
少数股东损益	1,816.23	4,625.20	4,410.57	12,460.95

(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6-7

单位: 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63.02	529,860.72	591,694.71	742,08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	0.00	0.00	120.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84	11,844.06	11,473.02	55,897.47
现金流入小计	101,444.77	541,704.78	603,167.74	798,10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47.30	306,563.75	344,966.05	399,65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5.68	86,954.19	87,652.70	72,11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0.73	70,759.12	80,581.30	96,483.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4	31,743.29	32,187.48	66,112.30
现金流出小计	80,533.74	496,020.35	545,387.53	634,35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1.02	45,684.44	57,780.21	163,74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14,883.33	14,566.15	6,714.2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1,978.68	969.28	68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30.16	23.6	159.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4,909.23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800.00	10,60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32,701.41	26,159.04	7,55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067.75	206,534.75	299,465.97	249,904.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42,867.37	28,401.78	131,527.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6,058.87	189,330.88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65	0.00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196.39	255,460.98	517,198.64	381,43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6.40	-222,759.57	-491,039.60	-373,87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1,045.99	609,484.13	662,987.43	491,709.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35	365,251.27	158,344.80	119,0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	269,53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2,747.33	1,074,735.40	1,090,862.24	610,749.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9,503.20	651,321.96	610,941.24	302,66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7.54	68,356.50	79,673.30	79,197.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87	158,344.80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6,801.61	878,023.26	690,614.54	381,86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4.28	196,712.14	400,247.70	228,88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23.77	-44.76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39.65	19,660.76	-33,056.45	18,750.57

(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6-8

单位: 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74,638.78	93,653.17	51,669.50	65,27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43	768.05	2,596.83	0.00
应收票据	905.00	0.00	751.06	202.73
应收股利	27,978.01	27,978.01	18,788.71	12,718.11
应收利息	52,051.48	49,255.13	27,193.87	9,829.38
应收账款	25,309.24	3,353.64	8,710.85	12,157.47
其他应收款	84,232.02	78,629.84	100,185.06	69,211.69
预付账款	34,881.53	18,075.35	32,857.32	50,041.27
应收补贴款	0.00	0.00	0.00	0.00
存货	207,863.04	198,333.95	151,247.86	93,54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775.00	115,775.00	323,33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	1,072.59	0.00	131,232.00
流动资产合计	626,934.51	586,894.72	717,331.06	444,21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00	366.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9,668.36	480,138.36	450,791.61	386,571.50
固定资产净额	296,088.02	300,500.68	257,485.15	229,973.83
在建工程	139,059.42	120,720.55	93,906.98	58,561.79
无形资产	70,374.18	72,618.65	82,134.93	91,072.81
长期待摊费用	1,410.76	1,510.41	1,544.38	816.29
递延所得税资	12,977.90	4,960.67	6,354.33	3,483.15

项目 / 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278.20	592,163.16	298,675.00	228,9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222.84	1,572,978.48	1,190,892.39	999,439.38
资产总计	2,241,157.36	2,159,873.20	1,908,223.45	1,443,651.70
短期借款	268,286.37	293,330.47	304,551.06	285,693.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4,755.00	322,614.46	155,528.81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9,350.29	41,999.50	47,651.58	20,038.52
预收账款	137.43	959.98	1,683.76	1,183.81
应付职工薪酬	8,864.32	8,271.85	9,628.50	11,188.44
应付利息	11,475.77	5,758.28	6,488.88	1,741.23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应缴税费	15,021.73	9,916.07	9,670.69	22,553.92
其他应付款	27,701.48	36,995.14	11,741.00	54,451.4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0.00	6,32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698.38	99,892.62	319,384.22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5,290.76	826,058.37	866,328.50	396,851.07
长期借款	109,314.91	93,304.91	496.00	567.00
应付债券	38,765.36	368,657.51	219,228.19	268,316.20
长期应付款	1.70	1.70	2.00	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2,050.23	1,880.88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782.29	842.29	829.74	94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97.02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 非流动负债	0.00	26,326.02	20,874.92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17,72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561.28	491,182.66	243,311.16	287,557.63
负债合计	1,339,852.04	1,317,241.03	1,109,639.66	684,408.70

项目 / 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296,582.72	296,582.72	296,582.72	296,583.00
其它权益工具	49,602.52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71,693.39	0.00	171,693.39	171,693.39
专项储备	0.00	154.97	44.75	0.00
盈余公积	77,513.17	77,358.19	69,998.55	58,991.23
其中：法定公益金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05,913.53	296,842.90	260,264.39	231,97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305.32	842,632.17	798,583.79	759,243.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1,157.36	2,159,873.20	1,908,223.45	1,443,651.70

(八) 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6-9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602.99	328,306.03	407,477.11	536,650.94
减：营业成本	23,887.56	182,128.48	246,358.27	285,96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8.59	5,583.39	5,891.71	2,197.38
销售费用	108.60	2,525.63	2,332.13	1,856.20
管理费用	11,478.41	49,262.35	53,526.46	50,283.38
财务费用	12,512.62	52,912.73	36,213.63	23,527.5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598.57	13,861.34	-41.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246.22	2,518.82	0.00
投资收益	6,584.25	53,056.92	74,187.55	17,236.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947.81	1,438.52	0.00
二、营业利润	12,281.11	87,105.57	125,999.95	190,102.35
加：营业外收入	26.00	3,426.87	3,904.94	2,951.32
减：营业外支出	212.95	1,210.73	692.70	65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95	530.64	274.76	370.53
三、利润总额	12,094.17	89,322.16	129,212.18	192,403.24
减：所得税费用	3,023.54	15,725.73	18,691.55	46,372.93
四、净利润	9,070.63	73,596.43	110,520.64	146,030.31

(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6-10

单位: 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47.04	352,419.49	398,912.10	533,83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5.39	18,357.60	22,957.59	82,04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2.43	370,777.08	421,869.69	615,88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92.90	196,026.22	253,865.73	289,88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3.67	45,652.11	45,889.44	38,17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7.09	40,433.47	48,952.97	61,94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7.44	10,142.46	13,998.37	70,94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91.10	292,254.26	362,706.51	460,95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67	78,522.83	59,163.18	154,92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11,417.84	29,841.43	21,064.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4,410.51	6,768.96	65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4,909.2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000.00	10,6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0,737.58	47,210.39	21,71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38,258.96	181,224.10	184,796.38	129,048.75

项目 / 时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40,302.78	277,164.84	217,578.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6,058.87	30,423.83	38,687.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8.96	227,585.75	492,385.06	385,3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8.96	-176,848.17	-445,174.67	-363,5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700.00	525,914.52	629,727.76	421,656.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21,191.86	158,344.8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00	269,530.00	119,0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00.00	947,106.38	1,057,602.57	540,69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286.75	608,005.93	610,941.24	281,487.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63,874.98	74,259.81	74,11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8,344.80	11,65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86.75	830,225.71	696,851.04	355,60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3.25	116,880.68	360,751.52	185,08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14.38	18,555.33	-25,259.97	-23,581.00

二、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表6-1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92,872.55	25.99	607,205.43	23.48	545,368.00	24.25	264,966.44	15.13
非流动资产	1,973,341.83	74.01	1,978,370.14	76.52	1,544,781.83	68.70	1,174,851.05	67.10
总资产	2,666,214.37	100.00	2,585,575.58	100.00	2,248,664.46	100.00	1,750,799.52	100.00
流动负债	1,057,135.26	39.65	1,059,146.23	40.96	1,024,274.88	45.55	495,846.93	28.32
非流动负债	581,138.54	21.80	559,615.26	21.64	299,761.97	13.33	335,503.56	19.16
负债总额	1,638,273.79	61.45	1,618,761.49	62.61	1,324,036.84	58.88	831,350.49	47.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14,831.09	34.31	855,355.82	33.08	838,969.77	37.31	837,876.17	47.86
少数股东权益	113,109.49	4.24	111,458.27	4.31	85,657.85	3.81	81,572.86	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6,214.37	100.00	2,585,575.58	100.00	2,248,664.46	100.00	1,750,799.52	100.00

2012年~2015年3月，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48%、58.88%、62.61%和61.45，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但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具备进一步负债的能力。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资产中各项科目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6-12

单位: 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6,882.99	4.76	166,222.64	6.43	121,899.84	5.42	136,553.96	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0.18	0.19	2,289.16	0.09	3,914.94	0.17	3,240.69	0.19
应收票据	4,374.25	0.16	4,554.25	0.18	1,981.61	0.09	976.03	0.06
应收账款	39,738.31	1.49	6,258.25	0.24	12,449.09	0.55	13,412.22	0.77
预付账款	65,775.57	2.47	25,614.49	0.99	87,487.58	3.89	73,577.94	4.20
应收股利	0.00	0.00	-	-	-	-	-	-
应收利息	1,276.56	0.05	1,148.46	0.04	668.63	0.03	244.87	0.01
其他应收款	93,198.94	3.50	47,547.17	1.84	54,058.88	2.40	135,221.49	7.72
存货	356,555.74	13.37	347,167.48	13.43	265,618.86	11.81	209,721.26	11.98
其他流动资产		0.00	6,403.52	0.25	3.20	0.00	3,000.00	0.17

项目 / 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92,872.55	25.99	607,205.43	23.48	548,082.63	24.37	575,948.47	32.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4.34	0.19	4,944.34	0.19	2,556.49	0.11	-	-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804.74	1.57	41,804.74	1.62	42,006.98	1.87	19,133.74	1.0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824,835.65	30.94	825,037.20	31.91	740,395.17	32.93	563,299.57	32.17
在建工程	356,893.85	13.39	323,735.01	12.52	244,578.28	10.88	187,604.64	10.72
工程物资	0.00	0.00	7,457.39	0.29	1,460.33	0.06	-	-
无形资产	390,737.19	14.66	390,525.77	15.10	328,771.22	14.62	319,995.42	18.28
固定资产清理	234.05	0.01	177.66	0.01	678.70	0.03	623.44	0.04
开发支出	0.00	0.00	-	-	-	-	-	-
商誉	77,557.88	2.91	81,005.43	3.13	87,445.78	3.89	74,939.85	4.28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3,507.10	0.13	3,712.46	0.14	4,000.90	0.18	2,638.14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6.65	0.59	7,689.42	0.30	6,887.97	0.31	4,116.25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120.39	9.64	292,280.73	11.30	241,800.00	10.75	2,500.00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341.83	74.01	1,978,370.14	76.52	1,700,581.83	75.63	1,174,851.05	67.10
资产总计	2,666,214.37	100.00	2,585,575.58	100.00	2,248,664.46	100.00	1,750,799.52	100.00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是1,750,799.52万元、2,248,664.46万元、2,585,575.58万元和2,666,214.37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扩张得到较快增长，其中非流动资产的增长是资产规模扩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336,911.12万元，增幅为13.03%，其中流动资产降幅13.73%，非流动资产增长28.07%。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2,666,214.37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80,638.79万元，增幅为3.12%，继续呈现增长态势。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比重低于非流动资产比重。2015年3月31日，流动资产占比为25.9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74.01%。其中流动资产占比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0.69个百分点，主要为应收款占比上520.83个百分点所致。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2年~2015

年3月，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136,553.96万元、121,899.84万元、166,222.64万元和126,882.99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7.80%、5.42%、6.43%和4.76%。总的来看货币资金的占比呈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近两年积极推进的对外开发与基建技改项目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所致。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构成中，现金余额为102.16万元，银行存款为102,011.18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64,109.40万元，其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环境治理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合计166,222.64万元外，其余为银行三天或七天通知存款。

发行人2012~2014年及2015年3月末货币资金明细

表6-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现金	93.63	102.16	218.31	208.56
银行存款	81,490.39	102,011.18	92,438.86	131,395.40
其他货币资金	45,298.97	64,109.40	29,242.69	4950.02
其中：受限资产	34,391.97	44,391.97	19,561.64	1159.41
合计	126,882.99	166,222.64	121,899.84	136,553.96

发行2012年受限资产为环境治理保证金；2013年受限资产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800万元、履约保证金11,650万元及环境治理保证金3,111.65万元，其他0.1万元；2014年受限资产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885.65万元、履约保证金32,953.15元、环境治理保证金5,004.62万元，其他548.54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交易性权益投资工具及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构成。2012年~2015年3月，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3,240.69万元、3,914.94万元、2,289.16万元和5,070.18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0.19%、0.17%、0.09%和0.19%。总的来看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近两年结构性存款理财等交易性权益投资工具大幅增加导致。2013年其他系期货交易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3、应收票据

2012年~2015年3月，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976.03万元、1,981.61万元、4,554.25万元和4,374.2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分别为0.06%、0.09%、0.18%和0.16%。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572.64万元，增幅为56.4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非黄金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以银行承兑汇票

进行结算的比例提高所致。

4、应收账款

2012年~2015年3月,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3,412.22万元、12,449.09万元、6,258.25万元和39,738.3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分别为0.77%、0.55%、0.24%和1.49%。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33,480.06万元,增幅534.97%,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记账口径发生调整。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表6-14

单位: 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15.15	95.86	315.76	5.00
1-2 年 (含 2 年)	42.74	0.61	4.27	10
2-3 年 (含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57.89	96.47	320.03	5.03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表:

表6-15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3,731.15	3,544.59	56.28	否
第二名	1,978.12	1,879.22	29.84	否
第三名	261.20	248.14	3.94	否
第四名	220.39	220.39	3.32	否
第五名	67.62	64.24	1.02	否
合计	6,258.47	5,956.57	94.40	

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年坏账准备余额为320.03万元,公司95.86%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不能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有保障。

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表6-16

单位: 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762.31	97.00	1,941.06	5.00
1-2 年（含 2 年）	1,008.77	3.00	91.71	10.00
2-3 年（含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1,771.08		2,032.77	

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表：

表6-17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22,574.01	56.81	否
第二名	8,395.70	21.13	否
第三名	3,291.90	8.28	否
第四名	425.53	1.07	是
第五名	419.77	1.06	否
合计	35,106.91	88.35	

5、预付账款

2012年~2015年3月，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73,577.94万元、87,487.58万元、25,614.49万元和65,775.57万元。其中，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61,873.09万元，降幅70.72%，原因为该科目主要为预付精矿款，2014年受金价下跌影响精矿款基本都已结算完毕。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40,161.08万元，增幅156.79%，主要原因为年初预付各精矿供应公司精矿款。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表6-18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2,145.23	8.26	否
第二名	2,004.32	7.82	否
第三名	583.67	2.28	否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第四名	500.00	1.95	否
第五名	406.00	1.59	否
合计	5,608.51	21.9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表 6-1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22,959.40	89.63
1~2 年	2,561.07	10.00
2~3 年	88.50	0.35
3 年以上	5.52	0.02
合计	25,614.49	100.00

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表6-18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18,296.00	27.82	否
第二名	4,783.72	7.27	是
第三名	3,998.30	6.08	否
第四名	2,263.04	3.44	否
第五名	2,004.32	3.05	否
合计	31,345.38	47.66	

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表 6-1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60,753.16	92.36
1~2 年	4,869.88	7.40
2~3 年	140.45	0.21
3 年以上	12.08	0.03

账龄	2015 年 3 月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合计	65,775.57	100.00

6、其他应收款

2012年~2015年3月，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35,221.49万元、54,058.88万元、47,547.17万元和93,198.94万元。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45,651.77万元，增幅96.01%，系记账口径发生变化。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三名如下表：

表6-20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9,921.26	一年以内	18.69	交易保证金	否
第二名	9,577.00	一年以内	18.04	交易保证金	否
第三名	1,700.00	一年以内	3.20	保证金	否
第四名	1,222.28	一年以内	2.30	交易费	否
第五名	1,188.25	一年以内	2.20	保证金	否
合计	23,608.79		44.43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表6-21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12.91	22.95	574.36	5.00
1~2 年	11,922.92	25.08	1,324.77	10.00
2~3 年	2,971.72	6.25	742.93	20.00
3~4 年	2,241.37	4.71	2,241.36	50.00
合 计	28,048.91	58.99	4,883.43	14.83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三名如下表：

表6-22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19,286.46	一年以内	20.69	交易保证金
第二名	7,000.00	一年以内	7.51	项目收购款
第三名	3,150.34	一年以内	3.38	治理保证金
第四名	2,585.70	一年以内	2.80	交易费
第五名	1,639.65	一年以内	1.80	保证金
合计	33,662.15		36.60	

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表6-23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974.09	42.89	1,998.77	5.00
1~2 年	45,126.26	44.02	4,102.39	10.00
2~3 年	6,762.79	6.05	1,127.13	20.00
3~4 年	9,846.14	7.04	3,282.05	50.00
合 计	103,709.28	100.00	10,510.34	

7、存货

2012年~2015年3月，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209,721.26万元、265,618.86万元、347,167.48和356,555.74万元，呈现逐年小幅增长的态势。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358,155.52万元，其中：原材料为284,993.93万元，占比79.57%；自制半成品54,021.87万元，占比15.08%；库存商品为17,666.12万元，占比4.93%；低值易耗品为112.10万元，占比0.03%，发出商品为1,361.52万元，占比0.38%。目前本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受2013年以来黄金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2014年本公司对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3.07%；2015年3月末，发行人计提跌价准备比例为2.84%。

2014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6-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84,993.93	7,060.6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自制半成品	54,021.87	2,369.92
库存商品	17,666.12	1,557.53
低值易耗品	112.10	-
发出商品	1,361.52	-
合计	358,155.52	10,988.04

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6-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02,654.35	10,157.08
自制半成品	47,837.52	-
库存商品	16,106.34	-
低值易耗品	114.61	-
发出商品	-	-
合计	366,712.82	10,157.08

8、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分别为19,133.74万元、42,006.98万元、41,804.74万元和41,804.74万元。2015年3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41,804.74万元，分别是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4,600.92万元、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14,869.63万元，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22,334.18万元。2014年较2013年末减少了202.24万元，其中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947.81万元，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659.68万元，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288.13万元。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1150.06万元。

9、固定资产

2012年~2015年3月，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563,299.57万元、740,395.17万元、825,037.20万元和824,835.6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2.17%、32.93%、31.91%和30.94%。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不断攀升，主要由于前期投入建设的在建工程不断竣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其中2012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35,050.14万元，2013年度为185,784.46万元，2014年度为323,735.01万元。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表：

表6-26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620,416.55
机器设备	175,545.67
运输设备	16,539.97
其他设备	12,535.00
合计	825,037.20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表：

表6-2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3 月末
房屋及建筑物	626,959.85
机器设备	167,224.44
运输设备	7,367.39
其他设备	23,283.96
合计	824,835.65

10、在建工程

2012年~2015年3月，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87,604.64万元、244,578.28万元、323,735.01万元和356,893.8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0.72%、10.88%、12.52%和13.39%。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的增加主要来自于埠外矿山基建及技改项目的增加。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56,973.64万元，增幅为30.37%，主要是两当招金现场建设项目、北疆选厂改造建设项目、滴水铜矿选厂改造项目、招金冶炼选厂建设项目、贵和提金工程项目、探矿工程、井巷工程等项目加大投资所致。201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79156.73万元，增幅32.36%，主要原因是在建项目的陆续投入所致。

11、无形资产

2012年~2015年3月，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319,995.42万元、328,771.22万元、390,525.77万元和390,737.1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8.28%、14.62%、15.10%和14.66%。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等构成。近几年，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等方式间接增大了所拥有矿权价值，使得无形资产规模逐年提高。

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8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4 年末		
	账面原值	摊销额	账面净值
土地出让金	35,041.19	8,834.94	26,206.24
矿权	460,363.65	96,888.91	363,473.74
软件及其他	2,429.24	1,583.45	845.78
合计	497,833.08	107,307.31	390,525.77

表6-29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5 年 3 月末		
	账面原值	摊销额	账面净值
土地出让金	34,072.14	4,024.83	30,047.31
矿权	446,940.11	91,636.69	355,303.41
软件及其他	6,497.68	1,111.21	5,386.47
合计	487,509.92	96,772.73	390,737.19

发行人探矿权系根据成本入账, 已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发行人采矿权相关介绍请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2、商誉

2012年~2015年3月, 发行人商誉账面金额分别为74,939.85万元、87,445.78万元、81,005.43万元和77,557.88万元。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012年~2015年3月末, 发行人负债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6-30

单位: 万元、%

项目/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2,961.46	21.54	370,444.82	22.88	362,774.46	27.40	316,693.71	38.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7,079.42	19.35	371,312.68	22.94	155,528.81	11.75	0.00	0.00
应付票据	2,855.65	0.17	3,974.67	0.25	3,050.00	0.23	0.00	0.00
应付账款	80,901.34	4.94	113,191.02	6.99	99,450.19	7.51	76,634.70	9.22
预收账款	313.92	0.02	1,078.35	0.07	5,128.08	0.39	3,238.56	0.39
应付职工薪酬	13,920.51	0.85	14,372.73	0.89	17,730.14	1.34	18,073.24	2.17

项目/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缴税费	22,398.41	1.37	24,230.90	1.50	19,592.96	1.48	40,109.56	4.82
应付利息	11,271.93	0.69	6,015.11	0.37	6,640.31	0.50	1,761.39	0.21
应付股利	3,196.53	0.20	5,596.53	0.35	5,112.16	0.39	3,887.34	0.47
其他应付款	52,537.70	3.21	39,390.80	2.43	29,883.54	2.26	35,448.42	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9,646.00	0.6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698.38	12.19	99,892.62	6.17	319,384.22	24.1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7,135.26	64.53	1,059,146.23	65.43	1,024,274.88	77.36	495,846.93	59.64
长期借款	137,833.99	8.41	114,297.99	7.06	11,727.08	0.89	5,761.62	0.69
应付债券	368,765.36	22.51	368,657.51	22.77	219,228.19	16.56	268,316.20	32.27
长期应付款	62.6	0.00	62.6	0.00	62.6	0.00	829.12	0.1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2,050.23	0.13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1,115.73	0.07	984.73	0.06	964.31	0.07	1,071.62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14.98	2.10	34,446.30	2.13	36,716.25	2.77	36,941.04	4.4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9,115.90	2.42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945.88	2.38	0.00	0.00	31,063.54	2.35	22,583.95	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138.54	35.47	559,615.26	34.57	299,761.97	22.64	335,503.56	40.36
负债合计	1,638,273.79	100.00	1,618,761.49	100.00	1,324,036.84	100.00	831,350.49	100.00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是831,350.49万元、1,324,036.84万元、1,618,761.49万元和1,638,273.79万元。近三年，负债合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1.24%。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65.43%，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34.57%，其中流动负债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36,752.24万元，增幅3.59%；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257,972.41万元，增幅为85.52%，主要由于长期借款较2013年增加了102,570.91，增幅为874.65%。

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64.53%，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35.47%。其中流动负债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2,010.97万元，降幅为-0.19%，占总负债的比例较2014年12月31日降低了0.9个百分点。

1、短期借款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316,693.71万元、362,774.46万元、370,444.82万元和352,961.46万元。三年及一期增长率分别为14.55%、2.11%和-4.72%，基本保持稳定。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0元。2013年度，为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开始开展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租赁业务，是指客户从银行租赁黄金或银行从客户租入黄金、到期归还并以人民币交付黄金租赁费，承租方拥有黄金在租赁期间的处置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155,528.81万元。随着本公司黄金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371,312.68万元，主要系公司融资需求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加权平均成本为4.5%，基本为一年期及一年期以内。2015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317,079.42万元，与2014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3、应付账款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76,634.70万元、99,450.19万元、113,191.02万元和80,901.34万元。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金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22,815.49万元，增幅为29.7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行业环境不利的情况下积极对采购政策进行了调整，加大赊购力度，减小现金支付压力。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103,800.27	91.70
1 至 2 年	3,433.61	3.03
2 至 3 年	2,894.72	2.56
3 年以上	3,062.42	2.71
合计	113,191.02	100.00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表6-32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11,180.00	9.88	否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第二名	5,611.14	4.96	否
第三名	3,713.59	3.28	否
第四名	3,630.39	3.21	否
第五名	2,312.13	2.04	是
合计	26,447.25	23.37	

2015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72,564.87	89.70
1 至 2 年	3,206.77	3.96
2 至 3 年	2,356.46	2.91
3 年以上	2,773.24	3.43
合计	80,901.34	100.00

2015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表6-34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3,413.59	4.22	否
第二名	2,726.21	3.37	否
第三名	2,676.77	3.31	否
第四名	1,831.54	2.26	否
第五名	1,811.18	2.24	否
合计	12,459.29	15.4	

4、预收账款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3,238.56万元、5,128.08万元、1,078.35万元和313.92万元。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面金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1,889.52万元，增幅为58.34%，主要原因是预收铜产品销售款增加所致，其中84.38%的账龄在一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收

账款账面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了764.43万元，降幅为70.89%。主要原因是2014年预收硫矿款减少。

5、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分别为18,073.24万元、17,730.14万元、14,372.73万元和13,920.51万元，在负债中占比较小，且近三年及一期基本保持稳定。

6、应缴税费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应缴税费账面金额分别为40,109.56万元、19,592.96万元、24,230.90万元和22,398.41万元。2013年末，公司应缴税费金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降低了20,516.60万元，降幅为51.15%。受黄金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发行人2013年营业收入下降，应缴税费也相应减少。

7、其他应付款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35,448.42万元、29,883.54万元、39,390.80万元和52,537.7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9,507.26万元，增幅为31.81%，主要原因为2014年底新纳入甘肃鑫瑞公司账面约7,000万元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16,581.75	42.10
1 至 2 年	9,910.99	25.16
2 至 3 年	6,391.12	16.22
3 年以上	6,506.93	16.52
合计	39,390.80	100.00

8、其他流动负债

2012年~2015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0万元、319,384.22万元、99,892.62和199,698.38万元。截至2013年末的其他流动负债为本公司于2009年所发行的公司债中由应付债券调至其他流动负债的部分以及公司于2013年所发行的17亿元短期融资券；2014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下降-219,491.60万

元，降幅为68.72%，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到期的短期融资券予以偿还。2015年3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99,805.76万元，增幅为99.91%，主要为2015年1月发行10亿超短融债券。

9、长期借款

2012年~2015年3月，公司长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5,761.62万元、11,727.08万元、114,297.99万元和137,833.9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0.69%、0.89%、7.06%和8.41%。2014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账面金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102,570.91万元，原因在于公司在项目收购及基建、技改力度增大的同时产生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债务结构，公司于2014年加大了中长期债务融资力度。

10、应付债券

2012年~2015年3月，本公司应付债券账面金额分别为268,316.20万元、219,228.19万元、368,657.51万元和368,765.36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2.27%、16.56%、22.77%和22.51%。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36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296,582.72	28.85	296,582.72	30.68	296,582.72	32.08	296,582.72	32.26
资本公积	165,695.93	16.12	165,695.93	17.14	165,695.93	17.92	165,695.93	18.02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1,387.62	0.14	1,483.50	0.16	999.69	0.11
盈余公积	78,948.40	7.68	77,358.19	8.00	69,998.55	7.57	58,946.48	6.41
未分配利润	324,947.00	31.61	315,276.85	32.61	306,139.90	33.11	316,554.85	34.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45.49	-0.09	-945.49	-0.10	-930.83	-0.10	-903.51	-0.10
其他权益工具	49,602.52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831.09	89.00	855,355.82	88.47	838,969.77	90.74	837,876.17	91.13
少数股东权益	113,109.50	11.00	111,458.27	11.53	85,657.85	9.26	81,572.86	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940.58	100.00	966,814.09	100.00	924,627.62	100.00	919,449.0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919,449.02 万元、924,627.62 万元、966,814.09 万元和 1,027,940.5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37,876.17 万元、838,969.77 万元、855,355.82 万元和 914,831.09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81,572.86 万元、85,657.85 万元、111,458.27 万元和 113,109.50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96,582.72 万元、296,582.72 万元、296,582.72 万元和 296,582.7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2.26%、32.08%、30.68%和 28.85%。发行人资本公积 165,695.93 万元、165,695.93 万元、165,695.93 万元和 165,695.9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8.02%、17.92%、17.14%和 16.12%。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316,554.85 万元、306,139.90 万元、315,276.85 万元和 324,947.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4.43%、33.11%、32.62%和 31.6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65,695.93 万元、165,695.93 万元、165,695.93 万元和 165,695.9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8.02%、17.92%、17.14%和 16.12%，近三年及一期保持稳定。发行人资本公积全部为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316,554.85 万元、306,139.90 万元、315,276.85 万元和 324,947.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4.43%、33.11%、32.61%和 31.61%，近三年及一期保持稳定。2014 年相较 2013 年增加 9,136.95 万元，为新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54.86 万元，减少法定盈余公积 7,359.64 万元，减少普通股股利 29,658.27 万元所致。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新增其他权益工具 49,602.5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4.83%。其他权益工具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的永续中票“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四）合并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2015年3月，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6-37

项目 / 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66	0.57	0.69	1.16
速动比率	0.32	0.25	0.43	0.74
EBITDA 利息倍数	-	3.16	5.73	14.56

注：2015年一季度指标未年化

从上表看，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6、0.69、0.57和0.66，速动比率分别为0.74、0.43、0.25和0.32。2013年，本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倍及0.43倍，主要原因如下：1）本公司于2009年所发行的15亿元公司债赋予投资者在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本公司的权利。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对该债券余额进行重分类，由应付债券调至其他流动负债；2）公司2013年所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使得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增加155,528.81万元；3）公司2013年发行17亿元短期融资券。以上三种因素均增加了公司截至2013年末的流动负债余额，进而影响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公司短期负债的大幅增加使得公司急需通过发行长期债券对负债结构进行调整及优化。2014年，本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0.57倍及0.25倍，主要原因如下：公司2014年发行10亿元短期融资券，增加了公司截至2014年末的流动负债余额，进而影响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公司短期负债的大幅增加使得公司急需通过发行长期债券对负债结构进行调整及优化。2015年3月，公司发行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优化负债结构。2015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

随着公司近几年债务融资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也随之增加，2012年至2014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02亿元、3.29亿元和5.08亿元，使得公司的EBITDA利息倍数出现下降。此外，受黄金价格下降影响，公司2013年、2014年利润水平也出现下滑，成为EBITDA利息倍数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2014年EBITDA利息倍数为3.16倍，对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仍然较强。

总体而言，公司主导产品标准金锭均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现货交易，贷款的结算稳定且及时，因而现金回笼状况良好，贷款现金回收率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公司依然保持着较为稳健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2015年3月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6-38

项目 / 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61.45	62.61	58.88	47.48
长期债务（亿元）	50.66	48.30	23.09	27.41
短期债务（亿元）	87.26	85.53	84.07	31.67
总债务（亿元）	137.92	133.82	107.17	59.08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48%、58.88%、62.61%和61.45%，资产负债率是衡量长期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自2006年公司H股IPO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行业内的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为长期发展需要增

加了债务融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2.61%，公司自有资本实力较强，资本结构较为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总债务分别为59.08亿元、107.17亿元、133.82亿元和137.92亿元，近三年随着本公司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从债务结构看，公司短期债务占比逐年增加，2012年~2015年3月，短期债务分别为31.67亿元、84.07亿元、85.53亿元和87.26亿元，占总债务的比重分别53.61%、78.45%、63.91%和63.27%。2013年发行人短期债务增加较快主要原因为2013年先后发行两期短期融资券共计17亿元，同时由于2009年发行的15亿元公司债在2013年因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5个计息年度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公司，因此公司将其由“应付债券”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导致发行人短期债务增速较快。2014年和2015年3月末总债务保持稳定。

（四）合并报表经营效率分析

2012年~2014年，发行人经营效率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6-39

单位：次

项目 / 时间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2.37	45.88	44.17	51.33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0.16	0.85	0.99	1.44
存货周转次数	0.15	1.10	1.59	1.76

注：2015年一季度指标未年化

2012 年~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销售债权周转次数分别为 51.33 次、44.17 次、45.88 次和 2.37 次，保持了较高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管理水平。公司 2013 年销售债权周转次数较 2012 年末降低 7.16 次，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收黄金销售价格下跌影响，本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同比降幅较大。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1.44 次、0.99 次、0.85 次和 0.16 次，存货周转次数分别 1.76 次、1.59 次、1.10 次和 0.15 次。存货周转率下降明显，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导致未来发行人的偿付能力有所下降。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指标处于较好水平。

（五）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数据如下：

表6-40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项目/时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4,664.37	579,094.97	636,061.24	769,866.22
营业利润	15,676.62	71,186.88	100,128.56	260,910.96
其中：营业外收入	173.65	6,737.73	7,239.63	6,837.85
营业外支出	448.96	4,425.22	2,833.34	2,575.75
利润总额	15,401.31	73,499.39	104,534.84	265,173.05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1,486.39	50,780.06	76,227.54	204,012.83
营业利润率	14.98%	12.29%	15.74%	33.89%
收入现金比（倍）	0.95	0.95	0.93	0.96
销售费用	909.12	10,969.36	9,727.32	7,405.86
管理费用	23,516.07	97,517.25	99,652.42	94,322.17
财务费用	10,658.59	50,723.73	32,047.83	19,999.00
三费合计	35,083.78	159,210.34	141,427.57	121,727.03
三费收入占比	33.52%	27.49%	22.23%	15.81%
总资产报酬率	-	2.84%	4.65%	15.15%
净资产收益率	-	5.45%	8.24%	22.19%
投资收益	591.77	8,741.94	4,635.92	1,485.01

注：2015年一季度指标未年化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769,866.22万元、636,061.24万元、579,094.97万元和104,664.37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65,173.05万元、104,534.84万元、73,499.39万元和15,401.3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4,012.83万元、76,227.54万元、50,780.06万元和11,486.39万元。2012年，公司积极推进收购，同时基建技改项目的完成提高了公司的采选能力，使得黄金产量大幅增加，而同期黄金价格连续上涨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但2013年，受黄金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出现下滑。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降低17.38%，利润总额同比降低60.58%，净利润同比降低62.64%。2014年，持续受黄金价格下降影响利润总额较2013年下降29.69%，净利润下降了33.38%。但得益于本公司较高的金精矿自给率，相对同行业公司而言，公司仍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同时，近年来随着伴生银和铜的产量增加，副产品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对公司收入形成一定的补充。另外，本公司为全力应对市场风险挑战，大幅度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停建、缓建部分投资项目，同时以管理升级达标为抓手，深入开支标杆管理、现场管理、物流能源管理等活动，处处精打细算，降本增效，继续提升其成本控制优势。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33.89%、15.74%、12.29%和14.98%，保持了较高的营业利润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专注于纯黄金业务，业务处于黄金产业链上毛利较高的前端，且2010年以来黄金价格高位运行，进一步推高了公司的盈利空间。但受2013年以来黄金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发行

人利润空间被压缩，营业利润率下降较大。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三费合计分别为12.17亿元、14.14亿元、15.92亿元和35.08亿元，三费收入占比分别为15.81%、22.23%、27.49%和33.52%，占比较高。其中财务费用支出2014年度为5.07亿元，较2013年度增加1.87亿元，增幅58.28%，主要原因是2014年新发行债券20亿元，且2014年增加黄金租赁15亿元。发行人三费合计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导致未来发行人的偿付能力有所下降。

2012年~2015年3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85.01万元、4,635.92万元、8741.94万元和591.77万元。

(六) 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分析

表6-41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1,444.77	541,704.78	603,167.74	798,1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0,533.74	496,020.35	545,387.53	634,35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1.02	45,684.44	57,780.21	163,74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32,701.41	26,159.04	7,55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6,196.39	255,460.98	517,198.64	381,43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6.39	-222,759.57	-491,039.60	-373,87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2,747.33	1,074,735.40	1,090,862.24	610,74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6,801.61	878,023.26	690,614.54	381,86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4.28	196,712.14	400,247.70	228,88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39.65	19,660.76	-33,056.45	18,750.57

发行人现金流量总体态势是：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融资需求呈周期性波动。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的收入现金比率分别为0.96、0.93、0.95和0.95，产品销售收入现金比例较高，发行人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为公司获得较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提供了保证，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黄金全部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贷款的结算稳定及时，现金回笼状况良好。2012年~2014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全

部现金流入的32.85%，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占全部现金流出的30.44%，说明公司主业突出，现金流充分，现金来源和运用较为合理。

2012年~2015年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878.12万元、-491,039.60万元、-222,759.57万元和-36,196.39万元。近年来公司加快了扩张步伐，主要通过对外收购矿山和提高现有矿山的探矿能力两种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备。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5.54亿元，主要是进行的对外收购投资。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年发行人资金需求逐年增长，通过银行借款以及发行债券等资本市场融资手段，满足项目资金需求，2012~2014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2.89亿元、40.02亿元和19.67亿元。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经营获现不足以满足资本支出，预计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规模将继续增长。

整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结构合理，运行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充裕的现金满足中期票据本息支付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近期财务指标重大变化情况

2015年一季度，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与2014年末相比均保持稳定，无重大趋势性变化。近期黄金价格剧烈震荡，如果黄金价格持续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直接融资方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72亿元，其中：公司债27亿元，中期票据5亿元，短期融资券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

表6-42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金额	利率	主承销商
公司债	2009/12/23	2016/12/23	7 年	150,000.00	5.00%	瑞银证券、德邦证券、瑞信方正证券
公司债	2012/11/15	2017/11/15	5 年	120,000.00	4.99%	瑞银证券、德邦证券、一创摩根证券
短期融资券	2014/07/22	2015/7/22	1 年	100,000.00	5.30%	建设银行、兴业银行
中期票据	2015/03/19	2020/03/19	5 年	50,000.00	5.90%	招商证券、建设银行

债务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金额	利率	主承销商
超短融	2015/01/26	2015/10/23	270 天	100,000.00	4.70%	光大银行
超短融	2015/04/23	2016/01/18	270 天	100,000.00	4.48%	光大银行
定向工具	2013/12/31	2016/12/31	3 年	100,000.00	7.00%	建设银行
合计	-	-	-	720,000.00	-	-

(二) 间接融资方面

1、有息债务品种

表6-43

单位: 万元

债务品种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352,961.46	370,444.82	362,774.46	316,693.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9,646.00	-	-
长期借款	137,833.99	114,297.99	11,727.08	5,761.62
黄金租赁	317,079.42	371,312.68	155,528.81	-
合计	807,874.87	865,701.49	530,030.35	322,455.33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表6-44

单位: 万元

债务担保结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454,947.25	458,540.61	346,373.14	299,155.33
保证借款	22,000.00	22,000.00	9,300.00	11,300.00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13,848.20	13,848.20	18,828.40	12,000.00
黄金租赁	317,079.42	371,312.68	155,528.81	-
合计	807,874.87	865,701.49	530,030.35	322,455.33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信用履约记录良好,资金结算正常,在国内银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信用评价。

3、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5,000万元以上主要贷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45

单位: 万元、%

贷款人	贷款行	金额	贷款日期	到期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	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15,000.00	2015/3/27	2016/3/27

司	汇丰银行青岛分行	15,000.00	2014/8/6	2015/8/6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10,000.00	2014/12/18	2015/12/17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10,000.00	2014/12/24	2015/12/23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90,000.00	2014/4/29	2015/4/28
	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28,286.37	2014/10/1	2015/3/31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5,000.00	2014/3/3	2015/7/7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5,000.00	2014/3/20	2016/1/8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11,000.00	2014/6/4	2016/6/4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15,000.00	2014/8/19	2015/8/18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15,000.00	2015/1/8	2015/12/21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9,800.00	2014/1/10	2017/1/9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19,600.00	2014/1/15	2017/1/14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19,600.00	2014/3/10	2017/3/9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14,950.00	2014/8/7	2017/7/26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10,000.00	2015/3/10	2015/8/14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10,000.00	2015/3/20	2015/8/14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10,000.00	2015/4/10	2015/8/14
	邮储银行	30,000.00	2014/11/21	2015/11/20
	邮储银行	2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农行托里支行	5,000.00	2014/11/7	2015/11/6
两当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两当农行	7,440.22	2014/7/20	2015/7/19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中行定西分行	9,854.38	2014/4/22	2020/4/21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喀什地区分行	6,000.00	2014/8/22	2015/8/21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2014/8/20	2015/8/20
香港斯派柯	汇丰银行	26,866.00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15/3/15	2016/3/14
合计		443,396.97		

发行人5,000万元以下贷款合计47,397.95万元，占发行人总贷款比例为9.66%。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4年末关联方情况

1、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招金集团，持股比例36.63%。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表6-46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一、联营企业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	周斌	黄金采选	9,000.00	38.50	38.50	联营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1 万美金	46.07	46.07	联营
二、合营企业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若羌县罗布泊镇	路东尚	有色金属采选	900.00	50.00	50.00	合营

（二）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公司因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与母公司及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主要采用现汇、承兑等结算方式。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14年度公司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6-47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金额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加工费	646.34
山东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646.89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金额
山东招金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4,696.55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费	306.79
山东招金膜天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747.30
招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电费	1.87
山东招金卢金匠有限公司	工艺品采购	6.13
永兴招金贵金属加工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20.25
山东招金职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3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	代理费	29.50
新疆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金精矿	1,052.90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	采购铜精矿	11,510.26
山东招金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17.19
金都招远黄金珠宝首饰城有限公司	工艺品采购	1.00
北京东方燕京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110.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48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4 年金额
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销售白银	7,717.43

3、关联租赁情况

表6-49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443.48

4、关联担保情况

表6-50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09.12.13	2016.12.22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6-51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末余额	2013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978.12	7,022.48
预付账款		
山东招金膜天有限责任公司		13.21
山东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4.15	82.32
山东招金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100.38	96.76
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80	46.45
其他应收款		
新疆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29.34	11.14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	696.58	432.09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370.16	251.42
应收利息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	1,148.46	658.60
应付款项		
山东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657.97	204.47
山东招金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765.37	926.90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3.78	99.70
山东招金膜天有限责任公司	62.87	71.34
山东招金卢金匠有限公司		26.21
新疆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62.90	48.45
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9.14
预收账款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7.06	98.72
其他应付款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32.12	203.2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424.59	500.89
山东招金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1.00	7.43
山东招金卢金匠有限公司		204.47

五、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

1、公司担保政策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严禁各分公司、子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担保，公司总部若要为其他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总部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采用反担保或对等担保，或股权、资产实物抵押及其他担保等必要的防范风险措施，没有

反担保措施的，公司对外一律不得提供担保。

2、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内部担保事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26,565万元，主要情况见下表：

表6-52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2015年3月末余额
招金矿业	铜辉矿业	信用担保	10,000
招金矿业	星塔矿业	信用担保	5,000
招金矿业	招金北疆	信用担保	5,000
招金矿业	圆通矿业	信用担保	2,000
招金矿业	招金白云	信用担保	4,565
合计	-	-	26,56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公司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44,391.97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885.65万元、履约保证金32,953.15万元，环境治理保证金5,004.62万元、其他保证金548.54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衍生产品情况

2013年度，发行人开始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作为一种短期融资方式，具体模式为发行人向银行租赁黄金，出售该等黄金并获取现金，到期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为避免黄金价格波动对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在租赁黄金并出售的同时买入黄金远期合同以锁定归还黄金时的现金支出。在该远期合同交割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所租赁黄金及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但综合黄金租赁及远期合同公允价值的综合变化，基本不会产生损益。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各种理财性产品投资。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香港设有一家子公司即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5日，注册地址VOEX ROAD CENTRAL HK，法定代表人翁占斌，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港币）。主要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2010年7月25日，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200.00万澳元（相当于约人民币1,150.00万元）认购澳大利亚Citigold公司2,000万股股权，占股权收购日Citigold公司总股本的2.15%，同时本公司占有Citigold公司董事会的一个董事席位。此举标志着本公司正式在海外扩张、抢占境外资源迈开了第一步。

Citigold 公司是澳大利亚的黄金生产商，控制着位于北昆士兰州查特斯堡最丰富的主要金田，现拥有矿权面积约 600 平方公里。核心的开采区域覆盖采矿区中心位置大约 100 平方公里，拥有较高品位的黄金矿床，黄金资源量达 10,000,000 盎司（约 311 吨），平均品位为 14 克/吨。Citigold 公司具有巨大的增长潜能，计划在未来 4 年内，将黄金产量增加至每年 300,000 盎司，黄金现金生产成本控制在每盎司 350 澳元以下。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正在申请发行不超过 9.5 亿元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资料审核阶段。

发行人目前正在筹备进行 A 股 IPO，目前处于尽调阶段。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2015年5月，发行人公告全资子公司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63.86%股权，交易金额为27.225亿元。山东瑞银主要资产为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探矿权，该矿拥有黄金资源储量470.47吨，为目前中国最大的单体金矿之一，其中220.896吨为332级别黄金资源，249.574吨为333级别黄金资源。

2012年1月7日，莱州瑞海与烟台金时就股权转让订立股权转让合同，预计黄金资源量不超过205吨，交易价款预计不超过12.08亿元。根据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资源详查报告，海域金矿于2014年3月31日的黄金资源储量共计约为470.47吨，高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订约方原先预期的黄金资源储量。因此，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所载的公式，交易价款将调整为27.225亿元。2015年5月30日，烟台金时、莱州瑞海和发行人订立补充协议，修订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条款。

在抵消已支付的预付款12亿元后，经修订交易总价款的未付结余为15.225亿元。经修订交易总价款的余额将由烟台金时于发行人就股权转让获得董事会批准日起计5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该矿权53%的控制权，公司黄金资源总储量可达到1,281.59吨，且未来具有很好的增储前景。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永续中票合计人民币 5 亿元。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上调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三）信用评级观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丰富的黄金资源储备、规模较大的矿产金产量、畅通的融资渠道及很强的盈利能力等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近年来黄金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资源竞争激烈以及期间费用较高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优势

黄金资源储备丰富。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收购及推进探矿等方式，每年新增黄金资源储备维持较高水平，整体资源储备丰富，为公司长期的良性发展奠定较好基础。截至 2014 年底，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811.12 吨，黄金可采储量 372.48 吨。2015 年 5 月，公司收购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探矿权，该矿拥有黄金资源储量 470.47 吨，公司资源储量将得到大幅增长。

突出的盈利能力。尽管近期黄金价格有所波动，但公司金精矿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外购比例较低，因此，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仍较同业领先，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41.64%和 49.31%，显示出很强的盈利能力。

融资渠道畅通。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此外，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 147.7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64.22 亿元,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此外,公司计划 2015 年完成 A 股 IPO,若股票增发成功,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3、关注

2014 年以来黄金价格维持低迷态势,公司盈利有所下滑。2014 年黄金价格持续低迷,当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9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35 亿元,均有所下滑。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7 亿元,利润总额 1.54 亿元。金价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不断攀升,偿债指标有所弱化。2014 年末,公司总债务同比上升 24.87%至 133.82 亿元,2015 年 3 月末进一步增长至 137.92 亿元,公司 EBITDA 和现金流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均有所弱化。

期间费用较高。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15.9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达 27.49%,其中管理费用为 9.75 亿元;2015 年 1~3 月公司三费收入占比为 33.52%,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利润空间,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本期票据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十余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额 147.7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83.48 亿元,尚余授信 64.22 亿元。近期发行人直接融资比例上升较快,主要由于多期债券的发行以及黄金租赁融资增加,长远来看,发行人将平衡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比例,为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良好保障。发行人银行授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7-1

单位: 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11.30	8.90	2.40
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26.00	24.40	1.60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17.00	13.73	3.27
中国银行	10.00	10.00	0.00
招商银行烟台	5.00	0.00	5.00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7.00	6.90	0.10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37.50	5.95	31.55
汇丰银行	3.00	3.00	0.00
中信银行	4.00	3.60	0.40
邮政储蓄银行	10.00	5.00	5.00
兴业银行	16.90	2.00	14.90
合计	147.70	83.48	64.22

三、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纪录

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查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未有不良信用记录。

四、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本付息情况

表 7-2

单位: 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偿付情况
招金矿业	2009年公司债	15.00	2009.12.23	7年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7.00	2011.11.07	1年	已兑付
招金矿业	2012年公司债	12.00	2012.11.15	5年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7.00	2013.02.26	1年	已兑付
招金矿业	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0	2013.06.08	1年	已兑付
招金矿业	2013年度第一期定向工具	10.00	2013.12.30	3年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	2014.07.21	1年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	2015.03.18	5+N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5.01.23	0.74年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5.04.22	0.74年	未兑付
合 计		96.00	-	-	-

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的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投资中期票据所缴纳的税项

(一) 营业税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投资者从事的有偿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 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章 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持有者实现其中期票据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 2、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计划；
- 4、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5、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6、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时间将不早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时间。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6、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违约事件。

（四）利息支付、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及赎回事项

1、利息支付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事项。

2、递延支付利息

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不迟于任一付息日之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本次递延支付的应付利息金额；

（2）截至该付息日公司的全部应付利息金额；

（3）公司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发行文件约定的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说明；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发行文件约定的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发行文件约定的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未按规定履行上述公告义务的,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3、赎回

如在赎回条款约定的时间,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则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日前一个月,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赎回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公司有能力按期足额偿付本期中期票据。与此同时，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中期票据，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本期中期票据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投资者认购本期中期票据，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方面的规则。

一、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三、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

- （1）拖欠存续期内利息：

发行人发生下列任一拖欠行为且持续 5 个工作日以上：

1) 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 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

2) 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 未在付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和全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

(2) 拖欠到期本息:

发行人未在提前赎回公告中确定的赎回日足额支付本期中期票据的应付本息, 且拖欠行为持续 5 个工作日以上。

2、解散: 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中期票据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 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 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四、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中期票据投资人按约定支付利息和本金。如果发行人出现本章“三、违约事件”所述“拖欠付款”情形、未能按约定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或赎回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发行人出现本章“三、违约事件”所述“拖欠付款”情形、延期支付相关款项的, 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 (0.21%) 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发行人未能按约定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者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 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 (0.21%) 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 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或发生递延支付利息时发行人未按信息披露安排进行公告;

3、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5、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6、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7、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大会,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联席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足额付息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发行人未能按约定偿还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或赎回本金；
- （2）发行人转移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中期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

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中期票据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中期票据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

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4、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时，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六）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进行大额资产划转、资产转让等，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的情形，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经百分之六十或以上投资人投票通过后，方可执行。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七、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联系人：方继生

电话：0535-8266296

传真：0535-822754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7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李硕一、张昊、杨栋、尚粤宇

电话：010-57601995

传真：010-5760199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李国良

电话：010-67596947

传真：010-66275840

（三）承销团其它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群燕

电话：021-22169880

传真：021-22169844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徐明焰
电话：010-66229173
传真：010-66578977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层
负责人：王军
联系人：徐辉
电话：021-24126039
传真：021-24126350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李璟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韩晟、林宏伟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王艺丹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10-63326661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
- 2、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 3、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4、经审计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5年一季报财务报表
-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6、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联系人：方继生
电话：0535-8266296
传真：0535-8227541
邮编：2654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李硕一、张昊、杨栋、尚粤宇
电话：010-57601995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140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EBIT+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债务保障倍数=(全部债务+资本化利息支出) / EBITDA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销售债权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毛利率=1- 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100%

收入现金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润总额

(此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金额为 16 亿元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金杜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 1 发行人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4]10号文批准，由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2004年4月16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5]3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5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3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6年12月在境外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其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 4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374），发行人住所为招远市金晖路299号，法定代表人为翁占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582.7195万元，成立日期为2004年4月16日，经营范围为“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 5 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的网站信息，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上述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金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 1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中期票据，授权公司董事长翁占斌及董事李秀臣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等具体事项，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发行的法律文件及协议等。
- 2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内部批准与授权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 发行公告

- （1）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453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668,140,879.11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中期票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合计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募集说明书

金杜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等涉及本次发行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基于上述，《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含了《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形式上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其中有关发行条款的内容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表述，且该等表述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3 评级报告

- (1)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A**。
- (2) 中诚信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400008314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的网站信息，中诚信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基于上述，中诚信具备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并出具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和本期中期票据的债项评级报告，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中诚信所出具的上述评级报告中的声明，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中诚信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及其评级项目组成员、信用评审委员会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4 法律意见书

-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3101199511407413）。
- (2)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牟蓬和徐辉（分别持有 13101200110570398 号、1310120061041950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经金杜核查，金杜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金杜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5 审计报告

- (1) 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为立信，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193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318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453 号《审计报告》。
- (2) 立信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010004396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证书序号为 00012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3) 发行人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193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璟与肖常和（分别持有 110001530056 号、13000017097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行人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318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振邦和李璟（分别持有 100000510833 号、11000153005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453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福建和甄志杰（分别持有 370500320001 号、11000240027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基于上述，立信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立信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6 主承销商

- (1)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2) 招商证券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27468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银行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9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关于新增证券公司主承销商类会员开展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3]1 号），招商证券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资格。
-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建设银行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资格。

基于上述，招商证券和建设银行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建设银行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 备案金额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合计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2 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3 治理情况

-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基于上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上述相应议事规则，该等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应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业务运营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37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下发《新疆喀什地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喀发改工能备案[2012]08Z0065），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建设 1000t/d 难处理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该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伽国用[2013]第 0005 号及伽国用[2012]第 0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下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新增 2000t/d 采选工程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工业[2014]386 号），同意发行人在招远市夏甸金矿建设新增 2000t/d 采选工程扩建项目。

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下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206850040），同意发行人建设探矿工程项目。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早子沟金矿 2000t/d 采选项目的通知》（甘工信发[2014]210 号），同意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早子沟金矿 2000t/d 采选项目，该项目建设用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基于上述，经金杜核查，上述在建项目已依法获得上述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取得该等批准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此外，《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在建工程尚在申请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但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网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合计 43 张，面积合计为 1,072.55 平方公里。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对本次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

5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44,391.97 万元，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 5,885.65 万元、履约保证金 32,953.15 万元，环境治理保证金 5,004.62 万元、其他保证金 548.54 万元。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受限资产事项形式、内容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6 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其经营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和其他或有事项。

7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在近三年内，发行人收购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的股权、收购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收购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收购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收购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6%的股权。

经金杜核查，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¹。发行人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8 信用增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的情形。

9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中国经营报等媒体发布了《招金矿业折戟紫金山金矿投资 15 亿三年无果》一文。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报道系严重失实的假新闻，上述事件不会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限制或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其它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¹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是指：（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牟蓬 (Mu 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牟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徐辉 (Xu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辉

2015 年 6 月 16 日